

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基础	4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4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9
第三节	现状评估与机遇挑战	10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5
第一节	目标定位	15
第二节	指标体系	17
第三节	发展战略	17
第四章	区域协同	20
第一节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20
第二节	加强毗邻地区协同	22
第五章	空间格局	25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5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25
第三节	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25
第六章	控制线与用途分区	28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28
第二节	其他控制线	29
第三节	规划用途分区	31
第七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34
第一节	农业空间布局	34
第二节	加强耕地保护	34
第三节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35
第四节	推进乡村振兴	36
第八章	生态空间与生物多样性	38
第一节	优化县域生态格局	38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38
第三节	积极守护生物多样性	38
第四节	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	39
第九章	城镇格局与产业布局	40
第一节	城镇空间结构	40
第二节	县域城镇体系	40
第三节	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42
第四节	优化制造业园区布局	45
第五节	提升特色服务业平台	46
第十章	海洋空间与陆海统筹	48
第一节	海洋空间布局	48
第二节	海洋用途分区	48
第三节	海岛分类保护与利用	49
第四节	岸线保护利用	49
第五节	历史用海区管控措施	51
第十一章	综合交通规划	52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52
第二节	铁路网规划	52
第三节	公路网规划	53

第四节	港口规划.....	53
第五节	通用航空及客货运规划.....	54
第六节	城乡公交规划.....	54
第七节	绿道网规划.....	55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56
第一节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56
第二节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56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56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57
第五节	海洋资源保护利用.....	57
第十三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9
第一节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59
第二节	农业空间综合治理和修复.....	60
第三节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和修复.....	61
第四节	海岛湾综合整治和修复.....	62
第十四章	设施保障体系.....	64
第一节	住房保障体系.....	64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64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71
第四节	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74
第十五章	历史文化保护.....	77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77
第二节	构建县域魅力文化网络.....	78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规划.....	80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	80
第二节	人口与用地规模.....	80
第三节	布局优化.....	80
第四节	用途分区.....	82
第五节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	83
第六节	综合交通规划.....	84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	86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安全防灾.....	90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93
第十节	历史文化保护.....	94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风貌设计引导.....	96
第十七章	规划传导落实.....	100
第十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101
规划附表		103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103
附表 2: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105
附表 3: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106
附表 4:	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优化表.....	107
附表 5: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表.....	111
附表 6: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113
附表 7:	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	115
附表 8: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表.....	121
附表 9:	无居民海岛一览表.....	123
附表 10: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125
附表 11:	乡镇规划导引.....	12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三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奋力谱写现代化新港城华彩篇章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三门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的空间政策；是指导三门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特组织编制《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五届和市六届历次党代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推进“两个先行”，落实《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要求，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三门实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共富先行，加快跨越赶超，发挥湾区、港口资源优势，走特色发展之路，向海图强、以港促产、以产兴城，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港城，谱写三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3条 规划原则

- 1、保护优先、底线管控。贯彻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海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统筹发展与安全，严守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底线。
- 2、区域协同、共建共享。落实省级、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坚持区域协同、陆海统筹、城乡一体，加强县域生态保护、产业发展、重要基础设施等一体建设，统筹划定“三线”，实现县域共享共治。

3、结构优化，节约集约。按照主体功能区优化空间，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强化节约集约，转变空间资源粗放利用模式，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

4、以人为本、完善功能。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中心城市的地位作用；注重产城融合，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发挥三门山海人文资源禀赋，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脉络，保护与合理利用山水海洋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等人文资源，彰显三门特色。

6、数字赋能，高效治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新技术，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效率。改进规划实施管控手段，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确保规划有效落地。

第4条 规划依据

本规划依据的法律法规、文件、规程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浙委发〔2019〕29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15号）等文件；

3、《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及审定办法》等技术

规范以及其他相关规划。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全县陆域面积约 1117.92 平方公里（根据 2020 年变更调查），管理海域面积 389.77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全域，陆域面积 224.76 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第7条 自然资源基础

1、山：一峰六脉

三门县地形以低山丘陵为主，占陆地面积的约 70%，平原占约 30%。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湫水山在中部蟠结耸峙。中、西部为低山丘陵地区，间有小块河谷平地，东部为滨海平原，河道纵横，土地肥沃。

三门县山脉起于天台山脉中支之苍山山系，向东逶迤，入县境天灯盏。群山海拔都在 1000 米以下，多呈东北~西南走向，自北而南分成 6 支：极北支-乌岩山系、北支-双尖山系、中北支-大龙山系、中支-湫水山系、中南支-石笋山系、南支-长大山系。全县最高峰为湫水山主峰皇戏凉，高程 882.4m。

2、水：五港七溪

三门县境内山丘溪流众多，平原河网纵横交错。全县有入海港河流 5 条，山区河道 924 条，河网河道 681 条，全县河道总长度 1737km，河道密度 1.6km/km²。全县共有大小水库 49 个，山塘 204 个。全县形成“五港七溪”的现状水系格局。“五港”即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浦坝港、洞港。“七溪”即清溪、珠游溪、亭旁溪、白溪、园里溪、花桥溪、山场溪。溪流总长 110.9km，其中三门县境内 97.5km，流域面积 562.58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9.085 亿 m³。

表2-1 三门县域现状河流水系基本情况一览表

河道数量	河道等级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3	市级河道	海游港、健跳港、洞港	51km
10	县级河道	珠游溪、亭旁溪、清溪、旗门港、白溪、花桥溪、浦坝港、园里溪、山场溪	141km
1597	县级以下河道	—	1545km

表2-2 三门县域现状小型以上水库情况一览表

水库名称	库址	工程规模	集雨面积	总库容	正常库容
			(km ²)	(万 m ³)	(万 m ³)
佃石水库	亭旁佃石	中型	32.06	3009	2563
石门水库	浦坝港石门	小(一)型	5.36	412	340

王申坦水库	花桥王申坦	小(一)型	2.54	151	123
施加岙水库	浦坝港黄金坦	小(一)型	4.51	416	345
罗岙水库	健跳罗岙	小(一)型	12.3	826	686
路下水库	浦坝港六村	小(一)型	2.34	154	121
黄山塘水库	浦坝港罗石	小(一)型	3.51	174	127
尖坑山水库	健跳尖坑山	小(一)型	1.03	103	73
下叶水库	健跳下叶	小(一)型	2.33	157	125
合计			65.98	5401	4502

3、林：占陆域近一半，中西部山体集中

三门县现状林地面积 56639.51 公顷，占县域陆地的 50.67%，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山体，呈现“山高林茂、层峦叠翠”的总体特征。

县域森林资源蓄积主要分布在横渡镇、亭旁镇、海游街道等；竹林资源主要集中在亭旁镇、浦坝港镇、珠岙镇等。全县现有省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24450.50 公顷。

按播种方式分，县域天然林面积 29650.96 公顷，人工商品林面积 26988.55 公顷，天然林与人工商品林比例约 6: 4。

按林地保护等级划分，全县林地可划分为II、III、IV三个保护等级，其中，II级保护林地 25843.98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45.63%；III级保护林地 819.35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1.45%；IV级保护林地 27680.68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48.87%；另有未划分级别林地 2295.50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4.05%。

4、田：集中于平原与谷地

三门县现状耕地面积 10526.44 公顷，耕地质量整体不高，国家利用等为 8-11 等，平均等别为 9.8 等，主要分布在东部平原及西部谷底，包括海游港、珠游溪、亭旁溪、清溪谷地，六敖平原、沿江平原和小雄平原，总体呈现“东西两片集聚、中部零散分布”的格局。

全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约 12430 公顷，粮食生产功能区约 4700 公顷，高标准农田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内“非农化”、“非粮化”现象严重，需要进行大力整改与质量维护。

5、海湾：岸线占台州约 1/3、海洋渔业资源丰富

三门县东濒三门湾，位于浙江省中部沿海，岸线资源丰富，港湾绵长曲折，嵌深内陆，状似佛手，港湾盘曲，潮流畅通，全县拥有海岸线 394.27km，其中大陆岸线 256.9km，海岛岸线 137.37km。

三门湾属浙江近海强潮海区，潮差普遍较大，最大潮差达 722 cm，潮汐为正规半日潮类型。近海水质富营养化，三门湾、健跳港、浦坝港沿岸均为劣四类海水。海水盐度适宜，水质肥沃，自然饵料丰富，适宜鱼、虾、贝、藻类繁衍生长，海洋生物种类繁多、海洋渔业资源丰富。

三门县健跳港区为台州六大港区之一，包括下沙塘、龙山、洋市涂、七市塘、牛山及六敖 6 个作业区。

三门县航道资源主要有四条，包括蛇蟠航道、猫头航道、满山航道和健跳航道。健跳航道长约 3km，可趁潮通航 3.5-5 万吨级船舶，是贯通健跳港与三门湾的咽喉要道。

表2-3 表 2-3 三门县域航道情况一览表

航道	位置	长度 (公里)	宽度 (公里)	水深 (米)	可通航船舶吨级 (DWT)
猫头航道	三门湾南侧	9.5	3	5	10000
蛇蟠航道	介于大陆岸滩与蛇蟠岛之间	11	最窄处 1.5 公里	4.5 ~ 10	8000
满山航道	西北侧为五屿门岛，西南侧为田湾岛和下万山岛等岛屿	9	2.7	4	5000
健跳航道	米筛门、长杓门和狗头门航道	4	-	-	狗头门航道可通航 35000

6、岛屿： 2 个有居民岛， 162 无居民岛

三门县沿海岛礁呈弧形排列于三门湾内及湾口，岛屿星罗棋布，多为近岸岛屿。三门县沿海海域共有岛屿 164 个（其中有居民岛 2 个-为蛇蟠岛和龙山岛，无居民岛 162 个），拥有 500 平方米以上的岛屿 117 个，并有 1 个陆连岛-蛇蟠岛。岛屿个数占台州全市的 18%，岛屿面积占 15%。

三门县沿海蛇蟠岛作为陆连岛，属于二级开发岛屿，面积较大，区位条件良好，交通较为方便，开发利用条件较齐备，无异于大陆。蛇蟠岛现状支柱产

业为旅游业和现代渔业；海岛旅游设施完备，现已是三门县海洋旅游发展的重点区域。县域内其它无人岛多面积较小，岩石裸露，但岛屿周围均具有一定的水深，水质清澈，饵料丰富，是鱼虾类索饵、栖息和繁殖的理想场所，具有发展浅海增殖和海珍品养殖所必备的自然环境条件。

7、自然地理格局

三门县域地形地貌总体可概括为“七山一水两分田”的自然地理格局。县域地势自西向东逐渐平缓，西部主要为山体空间，指状向外延伸。中部主要形成谷地和平原区域，为水系和农田的主体分布空间。东部与东海相接。

三门县域自然地理格局可总结为“一峰六脉五溪谷”、“五港八溪三岛群”。

“一峰六脉五溪谷”指的是县域西部湫水山主峰和乌岩山脉、双尖山脉、大龙山脉、湫水山脉、中石笋山脉、长大山脉等六大山脉；以及中东部五大溪谷平原，包括清溪谷地、海游港珠游溪谷地、六敖平原、沿江平原、小雄平原。“五港八溪三岛群”指的是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浦坝港、洞港五大港湾以及汇聚到五大港湾的清溪、珠游溪、亭旁溪、白溪、头岙溪、园里溪、花桥溪、山场溪水系。同时，东部东海海域近岸分布有蛇蟠-花鼓岛群、田湾-长屿岛群、扩塘山-达道山三大岛群。

第8条 经济社会概况

1、人口现状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三门全县常住人口为379469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十年共增加50582人，增长15.38%，年平均增长率为1.44%。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202924人，占53.48%；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176545人，占46.52%，城镇化率较2010年上升了10.90个百分点。

2020年三门全县户籍总人口44.64万人，其中男性23.34万人，女性21.3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2.6‰。常住人口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以及浦坝港、健跳等重点镇及主要产业平台。

表2-4 2020年三门县分镇街常住人口统计表

行政区域（分乡、镇、街道）		常住人口（人）
中心城区	海游街道	120367

	海润街道	25693
	沙柳街道	11397
	珠岙镇	29828
	亭旁镇	30369
	健跳镇	47529
	浦坝港镇	87025
	横渡镇	8410
	花桥镇	16858
	蛇蟠乡	1993
	小计	379469

2、产业经济

2020年三门县实现生产总值273.39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4.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4.91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14.23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24.25亿元，分别增长2.2%、4.5%和4.8%。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由2019年的12.7：43.1：44.2调整为12.8：41.8：45.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1%，增速均居台州市第一；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47.8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57%。外贸出口增长9.7%；完成财政总收入26.6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6亿元。人均生产总值为61184元（按户籍人口计算），增长4.5%。

综合实力实现跨越发展，转型升级加快推进，2020年三门首次进入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行列，全省创新进步指数排名跃升到第14名，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清洁能源、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0.9%、18.4%、15.6%。

三门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方案获省政府批复，冲锋衣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入选省级名单，台州北部湾区机电小微园入选全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名单，宁波工程学院三门研究院、台州学院三门研究院先后落地，成立台州首家外籍院士工作站，优质资源加快集聚。

3、城市建设概况

城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县域协调发展全面开展。全面完成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累计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4个，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14个，省级重点历史文化保护村落4个。老城区加快有机更新，大湖塘新区形象不断丰满，西区成功完成城市功能转变，海游港北岸综合整治工程有序推进。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1.78，低于全市0.16个百分点。

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沿海高速三门段、228 国道、60 省道相继建成通车，城乡公交一体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城乡治污一体化等基本完成。社会民生领域投入持续加大，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位居全市第三，成功创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国家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实现全覆盖。。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

按照部下发 2020 年变更调查及备案农转用情况，结合海岸线修测范围，全县 2020 年国土面积 150768.76 公顷，其中陆域国土面积 111792.04 公顷，海域面积 38976.72 公顷。

陆域范围中，耕地面积 10526.44 公顷，占陆域比例 9.42%；园地面积 9993.53 公顷，占陆域比例 8.94%；林地面积 56639.51 公顷，占陆域比例 50.67%；草地面积 641.84 公顷，占陆域比例 0.57%；湿地面积 6826.64 公顷，占陆域比例 6.11%；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990.36 公顷，占陆域比例 0.89%；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8804.85 公顷，占陆域比例 7.88%；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2273.19 公顷，占陆域比例 2.03%；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523.85 公顷，占陆域比例 0.47%；陆地水域面积 13642.57 公顷，占陆域比例 12.20%；陆域其他土地面积 929.26 公顷，占陆域比例 0.83%。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10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从保护生态格局出发，确定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控制的生态要素的种类和范围（如饮用水源保护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等）；集成环境资源承载能力、敏感性评价，形成生态保护一般重要、重要、极重要三级分区。

划定三门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183.74 平方公里，占全县陆域面积 17.35%，主要分布在横渡镇、海润街道南部、亭旁镇南部等；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 247.84 平方公里，占全县陆域面积 23.39%；生态保护一般重要区面积

627.75 平方公里，占全县陆域面积 59.26%。

2、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农业生产适宜性反映国土空间中进行农业生产活动的适宜程度，评价结果划分为适宜区、一般适宜区和不适宜区三种类型；农业生产适宜区具备承载农业生产活动的资源环境综合条件、且田地完整性和耕作便利性优良。

划定三门县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453.09 平方公里，占全县陆域面积 42.77%，适宜区分布均匀，相对而言，中心城区三街道及亭旁镇更为集中；农业生产一般适宜区面积 40.54 平方公里，占全县陆域面积 3.83%；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 565.66 平方公里，占全县陆域面积 50.40%。

3、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城镇建设适宜区具备承载城镇建设活动的资源环境综合条件且地块集中度和综合优势度优良。根据城镇承载能力，通过城镇地块集中度以及除去农业地块连片度和生态重要保护区以及现状永久农田进行修正。

在现有建成区范围的基础上，健跳镇、浦坝港镇、亭旁镇、蛇蟠乡、花桥镇等片区的建设基础相对良好。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507.24 平方公里，占全县陆域面积 47.88%；城镇建设一般适宜区面积 88.71 平方公里，占全县陆域面积 8.37%；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 463.34 平方公里，占全县陆域面积 43.74%。

第三节 现状评估与机遇挑战

第11条 现状评估

1、交通区位持续改善，开放基础仍显薄弱

(1) 区域通行能力大幅提升

交通方面，健跳港区国家一类口岸开放获国务院正式批复；建成沿海高速公路三门段、326 省道三门段扩建工程、台州港健跳南港区疏港公路一期 等 6 个项目；物流方面，已建成三门物流园、韵达浙江快递电商总部基地，加快服务浙东南区域。

(2) 设施支撑体系尚待优化

铁路交通服务水平不高。现状仅有南北向甬台温铁路运营，缺少西向通

道；三门火车站到发车次在全省 60 个县市火车站中位居中游。

港口码头规模效应不强。港口吞吐量低（2020 年三门县港口货物吞吐量 861.5 万吨，相较 2019 年下降 28.6%），万吨级以上码头数量偏少，专业化泊位缺乏。猫头水道支航道天然水深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

运输组织体系有待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滞后，各种运输方式衔接效率不高。城乡交通组织体系不健全，现代交通治理能力仍有待提升。

（3）对外开放基础相对薄弱

对外贸易、外资利用规模能级多年较低，国际、国内旅游吸引力不足，在台州市、浙江省的区县比较中，均处于中等偏下的位序。与此同时，三门缺少以县级单位为主体对外展示的机会与渠道（如高等级的开放平台），显著缺少举办地区性会议、与高能级会展联动的经验，与相邻的临海、象山、天台相比均有差距。

2、带状组团城镇格局形成，组团产城分离有待破题

（1）中心集聚和组团联动欠缺

现状三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海游街道存在老城区、大湖塘组团、枫坑塘组团、滨海新城等多个组团，功能板块的用地相对分散；健跳和浦坝港两大强镇在行政区划调整后，原乡镇间的矛盾尚未完全整合，较为普遍地存在板块发展协同性不强、建设重复、发展方向冲突等问题。

（2）产城融合程度有待深化

长期以来，三门主要的工业板块布局于沿海一线，现状工业区、新城片区内多存在有产无城的问题，生产性功能过于突出，类别相对单一，需进一步强化产城融合以适应未来产业升级和绩效提升的客观要求。

近年三门重大项目（公路用地）产生大量用地需求。城乡建设用地总体也呈增长态势（集中于健跳镇和浦坝港镇），村庄建设用地也有所增加。农村复垦意愿不高，新农村建设进程滞后，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难以控制。按照人地对应原则，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和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均超过标准，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3、产业空间基数较大，产业层次、效益有待提升

(1) 湾区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

2019年GDP、工业增加值、外贸出口增速居全市第一。生产总值总量从全市第9位上升至第8位，实现争先进位，2020年稳定巩固。

2020年，三门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升至57%，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增幅、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幅均居全市第一。三门首次进入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行列。

(2) 要素集聚能力有限，规模能级位处沿海县市洼地

经济总量在沿海县市中排名仍旧靠后，仍为甬台温沿海产业带后发区域。常住人口方面，2020年三门县常住人口37.95万人。其中户籍人口44.64万人，人口常年存在净流出现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仅53.48%。产业层次不高，创新支撑不足，产业用地亩均产出低于台州全市平均水平，用地效率亟待提升，空间潜力有待释放。

4、山海岛湾特色鲜明，生态系统性保护压力增大

(1) 山海林田湖生态本底优越，资源类型多样

生态本底优越。县域自然景观资源丰富，低山、丘陵、平原、滩涂、海岛等俱全，近年获评“全国气候康养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海洋特色突出。三门素有“中国小海鲜之乡”的美誉，三门湾为水产资源丰富的三大海港之一，亦是浙江三大海水养殖基地之一，盛产鱼、虾、贝、藻、蟹等。其中三门青蟹、望潮、缢蛏、跳跳鱼等获中国国家地理标志证明。

(2) 生态空间受到挤压，环境治理能力有待加强

2014至今，三门生态空间日益受到挤压，林地及水域面积呈逐年缓慢减少态势；水环境质量待进一步提升。近年通过系统生态修复已有效缓解因近海污染、过度捕捞等原因造成的海域种群退化或消失等问题，但三门湾近岸海域仍处于不同程度的富营养化状态，有待持续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入。松材线虫等外来生物入侵、野生动物保护等级保护制度存在弊端、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不足等问题造成生物多样性下降。

5、民生保障有所增强，设施供给不平衡不充分仍待改善

(1) 试点引领，民生普惠，共同富裕坚实起步

2020 年全省首个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三门县联合帮扶中心）揭牌，获批全省公共服务优质共享领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首批试点。

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评，实现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新增 149 个省级卫生村和 2 所健康促进金牌学校。伴随三门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略有改善，涌现了包括亭旁-非遗文化小镇、三门冬至文化中心、英华外国语学校等在内的高质量设施，但品质化设施建设总体处于起步阶段。

（2）城乡配套差距仍在，民政投入有待提升

公共服务总体发展水平滞后，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资源供给和服务水平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仍有差距。设施高度集中于海游老城-新区。

城乡教育资源、软硬件条件差距较大。三门县现状城（镇）区小学平均每所学校的班级数为 24.5 班，而村小的平均班级数为 9.8 班。公共卫生资源配置仍不够均衡，公共卫生应急、老年护理、婴幼儿照护、精神心理服务等资源相对缺乏。

第12条 机遇挑战

1、新发展阶段的转型要求更广视野

从国内外环境上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影响日益显著，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特点，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带来国内产业链重构、区域经济重新布局的发展机遇和竞争挑战。

从规划变革上看，国土空间规划是生态文明引领下促进城市转型的规划，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是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要求，摸清底数、划定底线、做靓底色、优化底盘、彰显底蕴是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重点，三门县国土空间规划应按照坚持“四高”、统筹“五底”的总体要求，率先实现发展方式转型，推进三门全域空间治理现代化。

2、省市重大战略的贯彻需要更高站位

浙江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将勇担“重要窗口”和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新使命作为重中之重，大力深化“一带一路”，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统筹“四大建设”等战略实施，高水平开启现代化浙江建设新征程，加强省际省内空间协同，构建开放协同的发展新格局，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为充分保障省市重大战略落地，三门在规划中需要更高站位，按照“联动三门湾、接轨沪甬舟、融入长三角、服务都市圈”的思路，着力在一体化合作、湾区经济集聚、民营经济转型、山海生态特色等方面作为先行探索与示范。通过深化发展大接轨，积极融入长三角和宁波都市圈，推进沪甬台产业协作园建设，聚力打造省内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3、特色价值优势的传承需要更多保障

作为长三角地区先进制造基地、浙江制造的重要板块，台州正全力打造“工业 4.0 标杆城市”，加快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在明确突出民营经济立市的大背景下，三门应主动承担台州民营经济再创新辉煌历史使命，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开放，努力建设新时代台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北部引擎。

第三章 目标战略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13条 目标定位

1、历史维度

回顾历次党代会、历届党委政府五年规划以及以往城市总规有关三门目标定位的表述，从中可以看出是一脉相承，并不断发展，丰富其内涵，海洋产业基地、生态滨海是始终坚持、一以贯之的城市定位；贯彻新时期发展新理念、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三门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在区域融合桥头堡、湾区制造增长极、山海鲜甜港城等特色内涵更加丰富。

1993年版总规：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发展中的工商业城市，未来三门湾电力工业基地的后方保障基地；

1999年版总规：三门县的经济、文化、政治中心，台州北部的交通重镇和海洋产业基地，浙中沿海能源基地；

“十一五规划”：台州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浙中生态型滨海新城和华东电力能源基地；

2006年版总规：浙中沿海电力能源基地，以海洋产业为特色的生态型滨海城市；

“十二五规划”：长三角地区绿色能源基地，浙江省海洋经济重要节点，三门湾宜业宜居滨海城市；

“十三五”规划：实业港湾、能源之都、健康美城。

十三次党代会三次全会：北融沪甬的桥头堡、制造湾区的增长极、美丽湾区的样板区、营商环境的新高地；鲜甜港城、美丽湾区、幸福家园。

十三次党代会四次全会：新时代台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北部引擎。

十四次党代会一次、二次全会：建设现代化新港城。

2、区域维度

结合浙江“四大建设”等重大战略要求，三门应着力打造形成沿海产业带重要节点、甬台一体化合作先行区、浙江海上大花园重要板块，全面融入省级战

略与空间格局。

表3-1 省级重大战略对三门的重点要求

	三门区位	核心任务	重点板块
大湾区建设	甬台温临港产业带重要组成	积极参与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建设	综合平台：三门县中心城区 产业平台：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自贸区联动创新区（三门片）
大都市建设	宁波都市区重要组成 台州市北上融入长三角战略节点城市	建设甬台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推动三门湾湾区统筹发展	三门湾区、甬台温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大花园建设	海上大花园建设重要板块 （“海蚀胜境”地质风貌精品旅游线重要构成）	建设十大海岛公园（蛇蟠海岛公园） 建设“海蚀胜境”地质风貌精品旅游线（三门湾、蛇蟠岛）并配合组成“东海巡礼”海岛游轮观光精品线延伸 建设海岛重要研学、运动、红色旅游基地	重点空间：蛇蟠海岛公园（含两处海岛基地：清风洞露营基地、滑泥公园景区运动基地） 线性游线：“海蚀胜境”地质风貌精品旅游线
大通道建设	位于甬台温沿海大通道 湾区通道重要组成（美丽通道沿海建设重点）	加强与杭州、宁波、金华-义乌三大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综合交通联系； 主动对接区域通道，强化省内信息港建设 重点谋划沿海高速铁路，高标准建设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	线性轨道：沿海高速铁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

3、目标定位

总体定位：“一城四区”五大功能定位。

“一城”：即打造浙江省大湾区现代化新港城。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契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湾区开放的独特优势，立足台州北向开放“桥头堡”的区位条件，在台州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中发挥三门的北部引擎作用，发挥好自身港口、湾区、土地等优势资源，对标工业 4.0 标杆城市，形成具有三门特色的县域经济体系和临港产业布局，打造成为打造浙江省大湾区现代化新港城。

“四区”：即接沪融甬先行区、湾区开发示范区、先进制造特色区、山海水城样板区。

接沪融甬先行区。发挥地处台州“北融沪甬”最前沿的区位优势，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引进才资、共建项目、聚拢资源，当好开放接轨的排头兵。

湾区开发示范区。强化与宁海、象山等对接，开展跨区域发展政策协同试验，共建“山海门”区域联盟，在产业、港口、机制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推动三门湾区域一体化发展，打造湾区开发先行区。

先进制造特色区。深入实施“新制造业三年行动”计划，整合提升环海游港、环健跳港、环浦坝港三大临港产业集聚区和珠岙-西区传统工业走廊，全面对标工业 4.0 先进制造体系，强化数字经济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双引擎”，通过数字化转型驱动产业基础高级化，构建跨越发展的智能制造集聚区。

山海水城样板区。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依托海河港湾、滩岛礁岸的丰富生态优势，强化宜居、宜业、宜游功能设施布局，推进港产城湾一体化，加快由“滨海城市”迈向“湾区城市”，打造现代化特色湾区城市，建设山海水城样板区。

第二节 指标体系

第14条 指标体系

规划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指标 35 项，重点聚焦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具体指标详见附表 1。

第三节 发展战略

第15条 发展战略

1、通道极化开放

锚定“联动三门湾、接轨沪甬舟、融入长三角”的目标，紧抓“一带一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全省“四大”建设等重大战略叠加机遇，充分发挥湾区优势，加快推进我县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与长三角区域重点城市全面对接。不断提升区域交通一体化水平，支撑三门全面融入区域发展。以区域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一体化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南北向交通通道，提升沪甬台沿海中心城市链接水平，增加西向区域交通通道建设，形成链接金义、联通杭绍的西向交通通道。优化公铁水交通枢纽布局，推进公铁、水铁交通枢纽一体化，强化县域综合交通枢纽能级，推进多式交通联运，提升客流、物流组织能

力。以浙江自贸区联动创新区三门片区、沪甬台产业合作园、港口开放口岸等为外开放平台依托，提升区域开放平台能级，强化区域开放平台空间保障。

2、实业拥湾崛起

坚持工业强县不动摇，贯彻落实工业 4.0 发展战略，以迈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为目标，促进“双业并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专业化水平，促进产业平台高能级建设，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构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县，优化提升传统制造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材料、临港产业、高端装备等若干新兴产业。着力发展商贸服务、现代物流、总部经济、金融服务，培育壮大城市经济；聚焦全域旅游、健康养老、新型消费，提质做优幸福经济；探索平台经济、线上经济、新零售等若干新兴服务业，前瞻谋划智慧服务。以三门经济开发区为核心，整合优化县域重大产业平台，提升三门经济开发区龙头地位，构建以省级产业平台（三门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乡镇产业社区、特色小镇、小微园区）构成的多层次产业用地布局；统筹划定产业用地控制线，保障产业用地有效供给；强化创新、金融、商贸、物流等空间统筹布局，优化产业服务功能体系；统筹县域旅游资源，优化全域旅游产业布局。

3、核心聚能突破

以建设全方位、高质量城市化为目标，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凝聚力，集聚城镇人口，促进产城融合一体化。通过“组团融合”“县域统筹”和“辐射带动”做优、做强中心城区，提升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和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三个组团“一体化融合”。融合湾区产城一体。坚持以港聚产、以产兴城、以城促港，以产城融合做大城镇体量，突破“有城无产、有产无城”双面瓶颈，形成三门湾港产城湾融合一体发展格局。统筹协调产业用地与其他用地布局，强化配套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心城区+滨海科技城”、“健跳镇+临港产业城”，“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产城产镇融合发展，形成带动县域发展的核心增长极。依托各乡镇独特资源，引导珠岙、亭旁、横渡、花桥、蛇蟠建成别具一格的特色小镇。点加强村庄发展的分区分类引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传统风貌和自然生态格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陆海统

筹，统筹优化海域功能分区、海岛海岸带保护利用。

4、山海田园融合

铺就滨海大花园底色，以东部滨海平原为核心，以重要湖库为节点，以中西部自然山脊及河流为廊道，以生态岸段和海域为支撑，构建连山通海串城、山海相融的生态格局。生态保育体系，总体形成“六脉同通海、五港连城、山海相融”的生态格局。强化全域蓝绿空间体系构建，打造郊野公园-城镇公园多层次公园体系，完善全域水空间管控体系，加强河道、水库等重要水空间管控提升连通性、保障水面率；加强重点河道清水绿廊建设，优化岸线功能、提升水环境质量；按照防洪排涝标准，针对现状短板加快海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保障水安全。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在规划任务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推广绿色生态农业，发挥农用地多种功能，促进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结构合理、布局优化、功能复合、联动发展的农业空间。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用地的质量和产能，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推广绿色生态农业，减少化学农药用量，保障农业品质安全。强化全域空间景观管控，结合山海港湾资源特色，统筹重要景观轴线、节点、界面管控，明确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要求，，彰显港湾风情、鲜甜港城特色风貌。

5、民生品质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富民惠民、增进福祉，以数字化、标准化、均等化为导向，统筹优化县域中心体系，强化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补足基本公共服务配套短板，分级构建片区-城镇-社区生活圈，不断健全可负担、可持续的住房供应体系，努力提供更优质的教育、更放心的医疗、更充分的就业和更可靠的社会保障，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打造特色文化空间、构建人文风景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全面提升综合交通、水利防护、能源保障、新型基建、环境设施、防灾减灾“六大体系工程”，着力打造设施完备、服务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县域基础设施保障网，为现代化湾区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第四章 区域协同

第一节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第16条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1、经贸开放：对接沪甬舟、金义区域开放窗口通道，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大格局

(1) 自贸联动创新：以浙江自贸区联动创新区三门片区为重点全面接轨接轨上海自贸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将临港型产业作为招商重点，推动开放，实施好以港兴城、港城互动战略，主动对接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支持本地企业与宁波企业抱团对接中东欧优势产业。

(2) 港口开放：加快健跳港国家一类口岸开放，强化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强化与宁波舟山港合作。提升宁波舟山港喂给服务能力。

(3) 平台合作：整合县域产业空间，以三门经济开发区为主要平台，合力共筑新兴经济的导入“中转站”；加快沪甬台产业合作园的落地，以三门湾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为重要平台，强化环三门湾地区三县市的发展共识。

2、交通链接：以三大区域通道链接为重点，提升区域中心城市直连水平

(1) 加强沪甬台温大通道，强化沿海中心城市直联

依托甬台温铁路、甬台温高速、沿海高速、G228 国道等基础，对接沪嘉甬高铁南延项目，协同做好沿海高铁线位论证，争取列入国家近期铁路网规划。强化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舟山普陀机场的客货运联系。推出环三门湾公交线路。扩大健跳港作为台州组合港的传统优势，以自贸区联动创新区（三门片）为触媒，强化与宁波-舟山港的航线联系和功能互动。

(2) 加强西向交通链接，融入台金、杭台区域大通道。

加快台金城际铁路、上三高速东延线等西向交通通道建设；加快构筑以健跳港域为中心，水路中转、海铁联运的集疏运网络。畅通市际交通断头路，构建“外联内畅”大交通格局。

3、产业创新：共筑湾区先进制造高地和创新成果转化基地

(1) 建设沪杭甬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

依托上海、杭州高能级开放平台，对接国内外高端资源要素，加强创新研发深度合作。依托省级创新平台、省级区域创新服务中心实现三门传统产业共性技术开发共享。

推进台州北部湾区与莘庄工业园共建协作产业园。谋划打造三门·上海全球招商中心，积极开展精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

高标准建设上海、杭州“人才飞地”，强化平台接轨、活动接轨、中介接轨。谋划在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上海张江高新区等区域创新中心建设“飞地型”研发中心和异地孵化基地。

(2) 联动融入台州市域产业创新格局

依托沿海高速发展轴，积极对接台州湾科创走廊。落实台州市临港产业带三门定位任务。以三门县全域高标准建设三门华东能源城；以三门洋市涂为重点，对接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共建台州新材料城；以三门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参与建设台州新医药健康城；发挥三门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优势，参与建设台州未来汽车城；以三门滨海科技城为重点，参与建设台州精密制造城。

4、生态文旅：以山海文旅轴带联动为重点，融入区域文旅发展格局

(1) 向山：融入浙东唐诗之路旅游带和佛道名山旅游带文旅发展带，依托多宝讲寺（曾为天台国清寺下院）、毗奈耶寺及崔溥《漂海录》等资源，重点强化与天台、宁海-宁波市区的联系。

(2) 面海：南北打造海湾海岛旅游带

加强三门湾协同管控，打造沿海旅游线。共建蛇蟠国际生态休闲旅游岛，立足海洋探索、海洋科普与杭州、宁波-舟山、温州实现海洋旅游的互补发展，串联洋山港、舟山群岛、普陀山旅游度假区、三门蛇蟠岛、大陈岛、大鹿岛、南麂列岛等旅游资源点。

高标准建设蛇蟠岛海岛公园，打造湾区旅游服务新中心。落实十大海岛公园建设要求，全力提升蛇蟠岛旅游服务能力，构建北上“文化+”路线，包括蛇蟠

岛-五山海滨石窟-石浦渔港古城-松兰山海滨旅游度假区；南下“生态+”路线：蛇蟠岛-木杓沙滩（健跳港）-大陈岛-石塘。

第二节 加强毗邻地区协同

第17条 加强毗邻地区协同

1、环三门湾：打造甬台一体化合作发展先行区

(1) 总体思路：深化三门湾开放合作

以建设全省跨区域湾区共建样板区为目标，延续《三门湾区域统筹发展规划》中对三门湾发展战略的“一湾四区”定位，结合新发展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四区”定位包括“浙江区域统筹发展示范区”“浙江海洋生态保护示范区”“浙江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先行区”和“浙台合作交流先行区”。

(2) 重点任务

综合交通方面，建设“两纵两横”（“两纵”为甬台温高速、甬莞高速；“两横”为沿海高速石浦连接线、上三高速东延线）区域外联快速通道；推进健跳港区龙山、洋市涂、牛山作业区等港口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大型化、深水化、专业化公用码头，完善航道及锚地等设施，推进健跳港区口岸开发开放。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健跳南港区疏港公路、龙山港疏港公路、71省道盛宁线、石浦港主航道（下湾门航道）、环石浦港公路等一批新建及改建工程。完善区域枢纽场站体系，围绕区域内重大交通枢纽设施布局，重点建设亭旁铁路综合物流基地、宁海物流中心、石浦港物流园区，推进形成功能互补、市场共营的物流场站体系。

产业创新方面，推进三门湾科创走廊建设，做精做强滨海科技城、三门核电、沿海工业城三大版块。加强“飞地型”研发中心和异地孵化基地建设，融入“长三角”创新圈。

生态保护方面，构建“流域-河口（海湾）-近岸海域”系统保护格局。明确产业准入清单，鼓励绿色低碳技术应用。鼓励发展发展环境友好型新兴产业，编制三门湾产业用地目录、标准。加强生态服务价值研究，健全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保护县域西部山系，共筑甬台温生态走廊，节点方面，严格保护旗门

港、蛇蟠涂两处滩涂湿地，配合宁海三门湾国家海洋湿地公园，打造滩涂湿地保护示范区。

文化旅游方面，从人文历史、海洋资源、城镇功能三大维度出发，立足三门湾，联动象山湾、台州湾，进一步丰富“山海门”精品游线；提升三门湾滨海绿道建设品质和系统连贯性。

表4-1 现状“山海门”游线一览表

序号	线路（节点）
区域主游线（三门-宁海-象山）	
1	蛇蟠岛——前童古镇——东海半边山旅游度假区
2	潘家小镇——宁海森林温泉——松兰山海滨旅游度假区
3	石浦渔港古城——伍山海滨石窟——木杓沙滩
4	栖霞谷——十里红妆文化园——中国渔村
区域次游线（三门-象山）	
1	蛇蟠岛——栖霞谷——象山影视城
2	潘家小镇——亭旁红色景区——松兰山海滨旅游度假区
3	浙江广电影视基地中国海影城——木杓沙滩+潘家小镇
4	木杓沙滩——栖霞谷——茅洋蟹钳港景区
5	蛇蟠岛——象山影视城——浙江广电影视基地中国海影城
区域次游线（三门-宁海）	
1	栖霞谷+蛇蟠岛+十里红妆文化园
2	宁海森林温泉——亭旁红色景区+潘家小镇
3	线路三：伍山石窟+木杓沙滩+潘家小镇
4	线路四：木杓沙滩+栖霞谷+前童古镇

2、西承天台、嶧新

(1) 总体思路：突出生态共保，文旅一体，产业协同

充分把握浙江大花园、诗路文化带建设的工程机遇，以更大格局、更高质量、更好环境、更强合力，着重强化与天台的联系，商旅融合发展，将三门打造成为都市区后花园的海洋特色区，创新拓展区、文化交融地，力争成为接轨大湾区、金义都市区建设的重要节点。

(2) 重点任务

生态保护方面，共建“天台山-三门湾”山海生态廊道。联动天台山琼台核心景区，和合小镇、寒山小镇、云端唐诗小镇三大旅游特色小镇及其他旅游特色片区，打造一条集旅游、观光、休闲等于一体的山海绿色长廊。

文化旅游方面，联动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佛道名山旅游带。依托西部亭旁、珠岙的文化资源，积极对接，打造集名人名作、佛宗道源、地方民俗、海岛风情、特色美食与一体的人文精品主题线路，与天台、磐安等地探索共建养

生文化体验区。

产业协同方面，以橡塑产业为依托，与天台共建长三角重要的大汽配产业基地；加强高端装备制造业与新昌轴承产业集的共性技术合作。

综合交通方面，加快推进台金城际、上三高速、甬金高速、G60 省道建设。加快推进浙江天然气管网三门嵊州支线工程（上虞新昌天然气管带工程嵊州分输站-甬台温天然气管道工程三门站）。

3、南联临海、市区

(1) 总体思路：突出交通一体、湾区联动、产业协作

贯彻落实浙江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充分发挥宁波、温州两大都市区联动辐射作用和三门作为宁波都市区南北联动的节点作用，实施融台接甬的协同战略，助力台州北部湾区建设更上一层台阶，助推台州市全域集成推进跨区域板块协同共建。

(2) 重点任务

产业创新方面，发挥补链优势，培育和完善产业链，培育细分领域产业链，对接临海吉利汽车研究院智力资源，主动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建设三门-温岭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积极引导现代农业（果蔬种植、滩涂养殖）和休闲旅游业的体系化发展。

综合交通方面，以浦坝港、健跳港为支点，联动头门港、台州港，发展临港工业、港航物流；谋划金台铁路健跳支线；加快推进 34 省道三门麻岙岭至临海汇溪段改建工程。

第五章 空间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18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浙江省级规划以县为单元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台州市级以乡镇为单元的
主体功能区战略。城镇化优势地区为海游街道、海润街道，城镇化潜力地区
为沙柳街道、健跳镇、浦坝港镇，农产品主产区为珠岙镇、亭旁镇，重点生态
地区为横渡镇，生态经济地区为花桥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第19条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格局、城乡空间特征、生态保护与农业发展要求以及县
域空间演变态势确定“一核、一带、一屏、一湾”的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总体
格局。其中“一核”即县域主中心，促进人口和产业集聚，提升辐射带动和公共
服务能力；“一带”即城乡田园融合带，依托区域沿海交通通道和县域联系通
道，统筹山、田、城、海空间布局，加强沿线农田、生态空间保护，城镇空间
组团式串珠成链；“一屏”即山区绿色屏障，维护县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生态
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
区域；“一湾”即三门湾区，加强沿海沿湾陆海统筹建设，合理布局湾区发展平
台，加强近岸带、近海带和湾区的生态、渔业资源保护，加强岸线和海岛的保
护利用管控。

第三节 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第20条 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1、规划用地布局优化

生态保护空间优化。明确生态约束底线，整合山水林海资源，以生态绿色
为主线、以湫水山省级森林公园为重点，加快森林生态廊道、水网生态廊道、
交通生态廊道等的建设与修复，优先布设海岛、沿河、环山生态屏障网络。规

划生态保护用地集中分布于县域中部低山、东南沿海和西部丘陵区域，域内建设发展必须避让、农耕活动需要逐步退出，保障生态环境稳定性。

农业生产空间优化。依托东南部河谷平原农田集聚优势，打造良田种植示范区，提升西部中低产田粮食产能，整合改造北部质量较差的耕地，规范海岛湾水产养殖管理，加大渔业环境长期监测，加强农业生产空间质量建设，优化农产品种植种类和种植范围，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对河湖范围耕地、25度以上耕地等实施有序退耕，将立地条件较好的部分宜耕后备资源垦造为耕地，实现耕地保护目标。

建设用地空间优化。促进城镇用地向中心城区、产业平台、镇区集中，立足区位谋求对外发展，加大对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盘活农村建设用地空间，实现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区域基础设施配套水平，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完善互联互通交通体系、实现防洪保安新高度，完善山海水城建设，补齐短板促长效；统筹其他建设用地利用，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实施生态修复，推行生态节地力度，整合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资源。

2、规划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间，全县耕地从 10526.44 公顷增加为 10809.44 公顷，增加 283.00 公顷，增加来源主要是耕地功能恢复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园地从 9993.53 公顷减少为 9151.73 公顷，减少去向主要为功能恢复和垦造为耕地；林地从 56639.51 公顷减少为 56152.00 公顷，减少去向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占用和功能恢复为耕地；草地从 641.84 公顷减少为 570.00 公顷，减少去向主要为新增建设占用；湿地维持现状 6826.64 公顷不变；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从 990.36 公顷减少为 942.00 公顷，减少去向主要为新增建设占用；城乡建设用地从 8804.85 公顷增加为 9513.19 公顷，增加原因主要是城镇公共服务配套和产业平台发展建设；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从 2273.19 公顷增加为 2909.04 公顷，增加原因主要是重大交通、水利、管网等工程建设；其他建设用地从 523.85 公顷增加为 530.00 公顷，增加原因主要是少量采矿、特殊用地建设；陆地水域从 13642.57 公顷减少为 13493 公顷，减少去向主要是新增城镇建设占用少量废弃坑塘水面；陆域其

他土地从 929.26 公顷减少为 895 公顷，减少去向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少量裸土地；海域维持现状 38976.72 公顷不变。

第六章 控制线与用途分区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第21条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0168.70 公顷，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滨海盐沼、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和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五种类型。其中，水源涵养类生态保护红线 10862.32 公顷，生物多样性维护类 1244.61 公顷，水土保持类 6177.56 公顷，滨海盐沼类 105.13 公顷，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11584.73 公顷，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 194.35 公顷。

县域无核心红线区，一般红线区严格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严执行。

第22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粮食等农产品的需求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的耕地。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文化有彰显、农业生产有保障”的原则，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656.82 公顷，主要分布在县域东南沿海平原和西北部丘陵地区。

针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正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特殊保护制度，积极引导永久基本农田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鼓励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和种养结合的利用方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第23条 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按照城镇空间结构最优、运行效率最高等原则，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三门县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共 61.92 平方公里。

各项建设应当优先在城镇集中建设区进行选址，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可在城镇弹性发展区选址。城镇开发边界一旦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须依法依规进行；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第二节 其他控制线

第24条 粮食安全控制线

整合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整合优化已建成的 4706 公顷粮食生产功能区，加强粮食功能区与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的衔接融合；有序推进粮食功能区扩面提质，加快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推广机械化种植。

严格管理高标准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融合，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对原高标准农田范围进行整合、优化和补划。规划期内拟建成高标准农田 9653 公顷。

第25条 生态环境控制线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加强三门湫水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监管，保护面积 1189.62 公顷，构建以森林景观为主要类型的森林自然公园，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控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人为活动。严格限制县域白溪饮用水源地、大岙田水库饮用水源地、佃石水库水源地、罗岙水库饮用水源地、施加岙水库饮用水源地、石门水库饮用水源地和珠岙溪花桥镇王申坦水库型水源地 7 处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人为活动。其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 1291.74 公顷，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 3592.33 公顷，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严格控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对县域划定的清溪（一处）、珠游溪（一处）、海游港（一处）、亭旁溪（一处）、头岙溪（一处）、白溪（三处）、健跳港（一处）、罗岙水库（一处）、施加岙水库（一处）、浦坝港（一处）、石门水库（一处）和山场溪（一处）共 14 处水环境功能区范围实行严格监管，控制水质水量，保证水质不下降，水量不减少。

严禁违法占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以湫水山省级森林公园为重点区域，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范围内严格遵守《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等。

严格保护岸线资源。县域海岸线长 370 公里，按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宜不低于 50%要求（其中都市区段岸线保护率宜不低于 35%、城镇段宜不低于 40%、乡野型宜不低于 70%），全县划定岸线功能分区 167.58 公里，其中保护区 4.86 公里、保留区 113.60 公里、控制利用区 37.88 公里、开发利用区 11.24 公里。

水域管理范围控制线建设避让。按现有河流、水库和山塘分布体系，制定水域管理范围控制线，严控水域管理范围周边新增建设用地类型和建筑后退距离。

第26条 基础设施控制线

高速铁路保护范围：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划定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重点保护甬台温铁路、金台城际铁路、沿海高铁、金台铁路健跳支线四条轨道线，保护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距离，城镇区域控制在 10 米以上，外围城镇及村镇居住区控制在 15 米以上。

高速公路保护范围。针对沈海高速、沿海高速（甬莞高速）、上三高速连接线、三门至临海高速，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

于 30 米，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80 米。

高压输电廊道。高压输电廊道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 110KV 电力线走廊控制宽度 15-25 米，220KV 电力线走廊控制宽度 30-40 米，500KV 电力线走廊控制宽度 60~75 米。

油气廊道。在“甬台温高压输气管线”两侧各拓展 200 米缓冲区作为油气廊道识别范围。

第27条 灾害防治控制线

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控制线 62.06 平方公里，控制线内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工作，落实分级分类管控，高质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28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规划工业用地总规模 28.61 平方公里，支撑三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其中新增 8.32 平方公里，保留现状 20.29 平方公里。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不低于 28.94 平方公里工业控制线，严格保护工业控制线内工业用地。

工业控制线内工业用地规模占全县规划期末工业用地总量的 80%以上。原则上工业控制线外不再新增工业用地。工业控制线外的零星工业用地原则上以存量保留和转型提升为主，建立正负面清单，鼓励腾退入园，总量不超过规划期末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20%。

第三节 规划用途分区

第29条 生态保护区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30162.57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20.00%，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山区和东部海域。本区实行严格保护，重点用于维护和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区域内开展有助于生态功能稳定和提升的相关生态修复活动，严格限制区内农居点、耕地、基础设施等非生态功能的生产生活活动提高使用强度或扩大使用范围，引导对区域内非生态功能的建设用地区和零星耕地逐步退出。

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活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控制性管制规则进行

管理。

第30条 生态控制区

全县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6844.10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11.17%，主要分布在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浦坝港、洞港等流域周边。本区陆域范围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海域范围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区内的限制开发岸线、重要河口海湾、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保护区、重要砂质岸线等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控。

第31条 农田保护区

全县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10278.02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6.82%，主要分布在县域东部平原和西北部山地丘陵。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田保护区，引导保护区内零星建设用地、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宜耕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经整治验收后的新增耕地应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对于保护区内确实无法整治拆除的现状建设用地，允许保留现状，但不得扩建、改建。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制规则进行管理。

第32条 城镇发展区

全县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6191.98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4.11%，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浦坝港镇、健跳镇等重点发展区域，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两个二级用途管制分区。本区的边界是城镇开发边界，区内土地的管制应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的各项管制规则。区内依据本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对重点绿线、重点蓝线、重点橙线、重点黄线进行严格的用途管制。

第33条 乡村发展区

全县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57513.40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38.15%，主要分布在浦坝港镇、健跳镇、亭旁镇、花桥镇等农村范围较广、农业基础较好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农田整备区和一般农业区四个二级用途管制分区。本区内土地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用途，应避让蓄滞洪区等

不适宜建设区域，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第34条 海洋发展区

全县划定海洋发展区面积 26270.94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17.42%，集中分布在县域东、北部海域。本区是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浙江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专项规划进行管控，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需依法取得使用权，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海域和海岛用途，确需改变的要依法报请批准用海用岛的政府批准。

第35条 其他保护利用区

全县划定其他保护利用区面积 3507.35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2.33%，较为集中的分布在县域区域基础设施周边。本区应重点保障主导功能的空空间使用，避免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第七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农业空间布局

第36条 农业空间布局

以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为目标，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合理控制农业结构调整规模，深化“鲜甜三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重点推进产业结构、生产方式调整和养殖环境、田园耕作环境治理，构建县域农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规划推进海产养殖规模化、千亩方万亩方良田耕作连片化、低山种植现代化，推进差地整治提升质量，形成“一心、两带、四区”的农业空间格局。其中，“一心”指农业产业服务推广中心，分布在中心城区，服务县域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两带”指粮果种植生产经营带和水产养殖经营带，串联鲜甜三门农产品生产交易链；“四区”指农渔环港区、良田集聚区、低山果特区、田园提质区。

农渔环港区主要环绕分布在沿海岛礁，主导农渔养殖规模化、规范化，促进渔业发展，保护海岛环境；良田集聚区主要分布在县域东南平原，耕地集中区推进规模化种植，形成千亩、万亩良田；低山果特区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承担生态保护功能，建设茶、果等特色园；田园提质区主要分布在县域西北部，主导农田、园果地力整治提质改造。

第二节 加强耕地保护

第37条 加强耕地保护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格局、效率“五位一体”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提升耕地质量；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推广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

整治，严格论证新垦造耕地选址，加强后期管护，构建耕地管护新格局；引导农民精耕细作，改善耕地状态和产出效能。

规划耕地形成“一心、一片、一带”的较为集中保护利用格局。其中，“一心”为以花桥镇、浦坝港镇和健跳镇为主要区块的集中耕地片区，是县域耕地保护核心区，农田配套设施完善、耕地质量高优；“一片”为分布于亭旁镇和珠岙镇的耕地片区，是质量中低的耕地，规划需要调整优化、集中连片治理；“一带”为依托清溪形成的耕地条带，是质量较差的耕地，亟需整并改造，提升耕作条件和地力水平。

全县现状耕地面积 10526.44 公顷，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矿山复垦、“园地还耕地”等拟补充耕地 603.00 公顷；同时各项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约 270.00 公顷，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 50 公顷，至规划期末全县保有耕地面积 10809.44 公顷。

第三节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第38条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结合现状农业资源、农业园区、及特色产业分布，规划形成“三区一镇”农业产业布局。

“三区”指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一镇”指特色农业小镇。

规划期内实施农产品市场提升工程：

扩大农产品批发渠道。加强与省内外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合作，做好贝类、甜瓜等大宗特色农产品交易；

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在上海、杭州等地设立三门农产品营销中心，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

发展农产品团购渠道。开发集团、企业团购业务；

开拓农产品新零售渠道。积极发展农产品直播销售、电商销售、社区配送等业务，深化与盒马等具有代表性新零售企业合作。

第四节 推进乡村振兴

第39条 推进乡村振兴

完善“两级五类”村庄体系，实现人口、用地、资源要素集聚，开展“三新”农村共富“五大提升”行动，构建耕地集中连片、产业多元发展、配套服务完善、村庄特色鲜明的农村发展格局，引领乡村全面振兴。

“两级”包括人口、产业要素、功能集成的中心村和控制引导、完善要素的基层村。

“五类”是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按照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五种类型，因地制宜，差异化推进乡村振兴。

集聚建设类村庄重点加强示范引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乡村道路、养老设施、通信网络、用水管网等设施水平，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类村庄以改造提升为主，开展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城郊融合类村庄引导向城市社区转型，采取多种方式将农民纳入城市社会服务体系，在建设标准和管理方式上与城市建成区保持一致；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保护乡村文化、打造乡村精品旅游，加大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搬迁撤并类村庄在保障生态安全前提下，逐步有序对搬迁村庄进行腾退，逐步组织村民向城镇地区有序转移。

三门县现状村庄建设用地 3834.37 公顷，规划期内拟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66.67 公顷。新增村庄建设用地主要用于新增宅基地、村庄内部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类项目（如村办公楼、村文化礼堂等）、村庄内少量经营性项目。

对县域 25 个搬迁撤并村庄重点进行布局优化，主要分布于珠岙镇、亭旁镇和沙柳街道的高山村。

规划期内以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为主要载体，统筹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水资源生态保护修复、海岸线整治修复、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双量精准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等重点工程，塑造山海水城乡野景观，使乡村地区成为山清水秀、环境整洁、景观优美的悠然宜居田园。

注重村庄环境整治、公共设施配套、历史文化保护和传统风貌塑造，高质量推进美丽村庄建设，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效农业基地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精品线。根据海岛景观、滨海风情、沿江平原、中低山脉、丘陵风貌等地理形态、不同的农业产业特色和历史文化底蕴，因地制宜，差异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依托美丽乡村道、休闲绿道、旅游线路连片整治，链接形成网络状的休闲旅游风光带，以美丽乡村精品线串联成面，形成既有各自特色也具有有机联系的全域美丽乡村。

第八章 生态空间与生物多样性

第一节 优化县域生态格局

第40条 优化县域生态格局

以山海为基，以林田为底，以蓝绿廊道为脉，以自然保护地和重要生态斑块为节点，以水为魂，构建三门特色的“六山通海、五港连城、山海相融”的县域生态保护格局，保护生态资源，推进国土生态安全建设。其中“六山通海”为依托乌岩山系、双尖山系、大龙山系、湫水山系、石笋山系、长大山系六条主要山系构筑山海绿脉。“五港连城”为依托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浦坝港、洞港和清溪、珠游溪、亭旁溪、园里溪、白溪、花桥溪、山场溪的五港七溪构筑城镇与港湾之间的水系蓝带，完善水网、岸线、湾区生态格局。“山海相融”为多条城镇组团之间连山串海生态廊道，依托山林、河流、道路绿带、农田绿道、城市绿楔等，实现生态空间网络化。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41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森林与植被覆盖率不得降低、生物多样性不减少的目标，将三门湫水山省级森林公园纳入自然保护地，面积 1189.62 公顷，由湫水山和大山庵东西两个区块组成，主题定位为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教育和森林旅游。规划建设以优良的森林生态环境为背景，以保护森林资源、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为前提，以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为基础，次生常绿阔叶林、山顶杜鹃花海和峡谷潭瀑为典型风景特色，以山水游赏观光和森林生态教育、森林度假、避暑养生为主，集文化体验、运动休闲、农家娱乐、商务会议于一体，以森林景观为主要类型的森林自然公园。

第三节 积极守护生物多样性

第42条 积极守护生物多样性

规划构建“一核二廊三带四片多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格局。“一核”即以湫水

山为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二廊”即以甬台温铁路线和 S224 省道为依托的生态廊道；“三带”即旗门--海游港及其两岸形成的海港绿化带；健跳港及其两岸形成的海港绿化带，花桥--浦坝港及周围形成的海港绿化带；“四片”即县城人文景观片区、西部生态保育片区、南部防护林片区、东部沿海风景片区；“多点”即以金鳞湖公园、蛇蟠岛、佃石水库、石门水库、龙山岛、扩塘山岛、田湾岛等重要公园、水库、岛屿为保护节点。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为：完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预警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针对性的生态防控措施。严格实施休（禁）渔制度，合理划定禁渔区和保护区，建设人工鱼礁。

第四节 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

第43条 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

立足县域丰富的生态农林资源、海洋资源禀赋，筑牢“绿水青山”，拓展“两山”转化通道，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开拓具有特色的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

陆域资源两山转化通道包括在生态保护红线、湫水山自然保护地等主要山体生态空间实施生态碳汇林标志工程；在农田、山林、溪流等优质农产品或生态服务区域推广农旅、文旅融合发展，开展生态农耕、采摘体验、休闲度假、研学科普、文化创意、红色教育等业态。

海洋资源两山转化通道包括推动岸线资源和海域资源确权与登记，细化海洋生态资源价值评估，探索海洋“两山银行”，建立海洋生态资产大数据平台。健全海洋资源生态补偿制度，完善海洋环境损害赔偿，探索流域-海域生态补偿。

在两山转化通道确立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提供“两山”转化支撑，培育低碳经济生态产业，搭建运营平台，探索建立生态资源的“调查评估—收储流转—提升开发—风险监管”转化机制，实现“存入绿水青山，取出金山银山”，推动生态价值转换。

第九章 城镇格局与产业布局

第一节 城镇空间结构

第44条 城镇空间结构

以强心引领、组团集聚、轴带联动为重点，优化“一主、两副、五特、三圈”的城镇空间布局。强化县域主副中心建设，推进城镇圈组团集聚、产城融合，联动区域轴线，依托轴带推进城镇网络化。其中“一主”为以中心城区为县域城镇空间发展主核心，是三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强化中心城区空间凝聚力，辐射带动县域城镇发展。“两副”为浦坝港镇和健跳镇，为县域重点镇，强化人口、产业、空间等要素的集聚作用，带动县域产业的整合提升，推进县域新型城市化进程。“五特”为五个特色化发展乡镇，突出乡镇本底优势，差异化发展。“三圈”为中心城区、健跳片区、浦坝港片区三个城镇生活圈，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第二节 县域城镇体系

第45条 县域城镇体系

1、城镇职能体系

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核心，以中心城区引领县域城镇化发展，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特色乡镇”的三级城镇职能体系。

中心城区包括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为县域主中心，三门现代化新港城核心，重点加强公共服务和资源配置，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

重点镇包括健跳镇和浦坝港镇。其中健跳镇为县域副中心，临港产业城，海洋经济示范区；浦坝港镇为县域副中心，沿海工业城，智能制造新高地。

特色乡镇包括亭旁镇、珠岙镇、蛇蟠乡、横渡镇、花桥镇。其中亭旁镇为“红绿蓝古”文旅特色镇；珠岙镇为西部门户，橡胶产业特色镇；蛇蟠乡为浙东海岛文旅特色镇；横渡镇为森林康养、山海文旅特色镇；花桥镇为海上田园、创意文旅特色镇。

2、城镇规模等级

对应城镇等级结构，规划形成 10 万人以上、3-10 万人、3 万人以下三个等级。10 万人以上小城市为中心城区，3-10 万人城镇为健跳镇、浦坝港镇、亭旁镇和珠岙镇，3 万人以下小城镇为横渡镇、花桥镇、蛇蟠乡。

3、乡镇发展指引

(1) 浦坝港镇。优化组团式发展空间布局，加快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环境功能品质，以省级小城市为标准，促进由镇向城蝶变，加快建设县域副中心，沿海工业城，智能制造新高地。强化城镇建设空间环湾集聚，形成“一区五组团”城镇建设空间体系，“一区”即浦坝港主镇区，“五组团”即外围城镇建设组团。浦坝港主镇区在现状沿海工业城基础上，完善镇区产城空间融合。外围城镇建设空间主要包括湮浦、小雄、泗淋城镇组团以及永丰工业园、洞港工业园两处产业园区。合理控制发展规模，重点提升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提升用地产出效益。

(2) 健跳镇。北联六敖、南延岙口塘、西进黄门塘、东拓下沙塘，构造“一城多点”发展格局，以健跳港为核心，优化临港产业、仓储等用地布局。抢抓健跳港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获国务院批复、六敖区块入选浙江自贸区台州联动创新区战略机遇，优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创建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打造县域副中心，临港产业城，海洋经济示范区。强化沿健跳港建设空间的集聚，以健跳港为核心，优化临港产业、仓储等用地布局，推进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形成“两区两组团”的城镇建设空间体系，“两区”即健跳片区和六敖片区，“两组团”即北部沿海产业组团、洋市涂产业组团。健跳片区建设健跳镇镇中心，依托现状镇区推进城镇建设空间沿健跳港两侧拓展。六敖片区推进城镇建设空间南北向拓展。北部沿海产业组团和洋市涂产业组团积极盘活北部船舶企业用地，适时启动洋市涂围垦工程，培育集聚临港产业。

(3) 亭旁镇。深化“红色名片”效应，积极推动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整合提升“中共临三工委”旧址，统筹集成“红绿蓝古融合”“农文旅融合”等优势，努力为全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作出率先示范。以现有的建成区为基础，以亭旁大道为城镇主要发展轴线，形成“南居北工”的空间格局。“南居”为镇区南部主要为居住生活空间，沿亭旁大道建设南北向城镇发展主轴，引导城镇空间向南北拓

展。“北工”为依托铁路站场，谋划三门火车站现代物流基地，为亭旁乃至三门县城的工业生产提供物流支撑和交易展示平台。

(4) 珠岙镇。围绕“产业重镇”振兴，强化“龙头企业”标杆培育，推进小微园区整合，推动新老镇区相向发展，打造以橡胶产业为特色，兼顾休闲度假、商贸物流等功能重点镇。总体形成“一带一组团”的城镇建设用地空间格局。“一带”即沿 S204 省道（余姚-温岭）形成带型城镇发展空间。在城镇中部推进城镇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进镇区内部零散工业企业整合向园区集聚。“一组团”即界溪工业组团，规划在珠岙镇西部靠近天台的界溪区块建设三门橡胶创业园，重点培育橡胶制造业产业集群。

(5) 横渡镇。优化“山海古津·诗经横渡”特色品牌，借力艺术赋能，积极探索推进未来乡村实验区建设，走古村社区化、社区艺术化发展之路，打造以山海旅游、文化艺术、生态农业为主要功能的特色小镇。重点强化城镇公共服务配套、旅游设施建设，形成“一心两区”城镇建设用地空间格局。“一心”即镇区公共服务中心；“两区”即镇区西部集镇更新提升区以及东部集镇公共服务区。

(6) 花桥镇。创响“醉美花桥、康养胜地”特色品牌，围绕“海上田园摄影小镇”建设，创建国家级农业特色强镇，打造以创意文旅、生态农业、康养休闲为主要功能的特色小镇。重点强化城镇公共服务配套、旅游设施建设，形成“一心两区”城镇建设用地空间格局。“一心”即镇区公共服务中心；“两区”即镇区南北两个居住片区。

(7) 蛇蟠乡。争创国家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两张名片，建成省十大海岛公园、省级旅游度假区，建成台州黄金海岸旅游北部第一站，打造以海岛旅游、现代渔业为主要功能的特色小镇。强化旅游服务功能配套，协调旅游空间与生活空间关系，建设用地形成“一轴两区”的总体格局。“一轴”即沿着上蛇线形成的东西向发展轴带，沟通生活、旅游功能；“两区”即生活、旅游功能区功能区和美埕小镇。

第三节 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第46条 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1、构建“4+3+X”现代工业体系

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县，巩固提升橡塑产业、电力能源产业、汽摩配、装备制造等四大优势产业，引导支持生物医药、冲锋衣、新型建材等三大特色领域发展，加快培育新材料、海洋装备、通航产业等若干新兴产业。

(1) 巩固提升四大优势产业

——橡塑产业。重点推动传统产品升级，开发高性能新产品、研发新型橡塑材料等，打造“品质化、智能化、绿色化”橡塑产业集群，力争成为全国领先的绿色高精特新橡胶产品制造基地。

——电力能源产业。大力发展核电及其关联产业，引导核电、火电产业链向前后延伸。稳步开发风力、光伏、潮汐发电和抽水蓄能等，打造涵盖核电关联、能源装备及零部件等于一体的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力争成为全国引领的绿色能谷和浙江清洁能源基地。

——汽摩配产业。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模具、车身、减震、离合器、紧固件等关键零部件，探索搭建线上汽摩配交易市场，打响汽摩配品牌，力争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摩配产业生产基地。

——装备制造产业。集中发展电机、轨道交通、新能源变压器等优势领域，重点培育发展面向电机、工艺品、洁具等特定用途的定制化生产线、原材料分选生产线、新能源变压器等高附加值产品，力争成为具有一定国内影响力的装备制造特色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

(2) 引导三大特色领域发展

——生物医药。积极探索突破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功能性食品等新领域发展。依托龙头企业，重点打造医药制造产业链，加快培育高端医疗器械、医药健康等产业链。

——冲锋衣。以创建国内最具影响力“冲锋衣产业名城”为目标，重点加大速干、抗寒、透气等功能的研发和应用，推进自主品牌建设。

——新型建材。以智能卫浴、装配式建材、特种管桩、新型墙体、砂石开发和标准化构件为重点，扩大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做大装配式建筑制造业，做优设计施工业，做专配套产业，做长上下游产业链。

(3) 培育发展若干新兴产业

——新材料。坚持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方向，重点发展石墨烯等新型纳米材料，聚丙烯电容薄膜等功能性新材料等。

——海洋装备。整治提升船舶修造行业，深化 5G 技术在焊接自动化设备、除锈和涂装机器人设备、数字化造船系统、船厂智能检测的应用和推广，推动船舶修造业智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提升“4+3+X”服务经济实力

着力发展商贸服务、现代物流、总部经济、金融服务，培育壮大城市经济，聚焦全域旅游、健康养老、社区服务，提质做优幸福经济，探索平台经济、线上经济、新零售等若干新兴服务业，前瞻谋划智慧服务。

(1) 培育壮大城市经济

以提升城市发展能级为核心，以聚人气、添活力为出发点，聚焦商贸服务、现代物流、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等四大产业，着力提升城市吸引力、增强民生保障力。

——商贸服务。围绕中心城区、健跳和浦坝港重点镇，加强商贸服务设施供给、打造消费时尚地标、培育城市智慧商圈。

——现代物流。以韵达集团（三门）产业园、万科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为核心，辐射带动健跳港、中心城区、浦坝港、滨海新城物流基地建设，打造浙东南智慧物流重要节点。

——总部经济。重点发展物流总部、旅游总部、建筑业总部等。培育壮大本地总部企业，招引世界 500 强、全国 100 强企业在三门设立地区总部。

——金融服务。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支农惠农金融产品，大力发展“蓝色信贷”。鼓励发展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小额贷款等多元化融资渠道，探索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应用。

(2) 培育壮大城市经济

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向往，放大“鲜甜+幸福”特色优势，聚焦全域旅游、健康养老、社区服务等三大产业，发展特色化、优质化幸福经济，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全域旅游。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为抓手，实施景区服务大提升工程，实现景区升 A，服务升档，全域成景。

——健康养老。推进国药健康产业园、大孚易恬园、滨海健康小镇等建设，大力发展体育养老、休闲养老、文化养老等新模式，积极打造“养生养老型创意旅游综合体”。

——社区服务。强化智慧社区便民消费服务，培育发展品牌连锁经营和“互联网+社区”便民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构建“15 分钟生活圈”，打造一批“邻里指尖”智慧共同体。

(3) 探索发展智慧服务

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通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的服务经济新模式新业态，聚焦平台经济、线上经济、新零售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数智化“新服务”。

——平台经济。积极引进平台服务商，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物流服务平台、云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平台经济品牌企业。

——线上经济。大力推进线上购物、生鲜配送、在线教育、线上智慧医疗等新兴服务经济，引导商户实现“线上+线下”“到店+到家”双向融合的服务升级。加大 AR/VR 等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拓宽文化、商贸、旅游等体验领域，开发沉浸式体验新产品新服务。

——新零售。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开展体验消费、线上线下融合、社交电商等新业态，积极引进并推广无人超市、无人货架、智能便利店等新零售模式。

第四节 优化制造业园区布局

第47条 优化制造业园区布局

1、打造“1+X”高能级产业平台

整合 1 个省级开发区，强化三门经济开发区龙头地位。深入推进三门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根据《三门县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实施方案》整合县域

产业空间，加快形成开发区“一区二片”总体布局。以“一区”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为核心统领、临港产业城片区、沿海工业城片区“二片”为重要支点，打造浙江海洋经济重要节点、环三门湾区域统筹发展的重要引擎。

谋划 X 个产业发展单元，包括西区工业园区、界溪橡胶工业点、吴岙橡胶工业点、黄坦洋橡胶工业点、珠岙方下洋工业点、永丰工业园区、亭旁镇工业园区、大沙湾工业集聚区、洞港工业园区和小雄个私经济创业基地、北塘区块和核电区块与火电区块。

2、完善“一核三园三飞地”创新空间

对接台州湾科创走廊，高标准推进三门湾科创走廊建设。按照“融沪甬同创，产学研联创，全要素共创”的总体思路，建设三门湾科创广场，落实“一核、三飞地”建设要求，全力打造台州北部创新策源地。

“一核”为三门湾科创广场，包含两中心、两园区。“两中心”其一为科创中心，主要涵盖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中心、研发孵化层、省级产业（橡胶、冲锋衣）创新服务综合体；另一为医养中心，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健康服务，设有内科、外科、急诊科、康复医学科以及中医科、医用 MR、CT、DR 室、生化实验室、彩超室、心电图室等配套辅助科室。“两园”为新材料产业园和医疗器械产业园。

“三飞地”即上海科创飞地、杭州科创飞地、宁波科创飞地。上海科创飞地着力加强与莘庄开发区合作，杭州科创飞地位于浙大紫金港校区南侧，加强环浙大科技人才、产业项目合作。宁波科创飞地以三门在甬“人才飞地”为基础，整合资源，扩大园区物理空间，提升园区服务能级。

第五节 提升特色服务业平台

第48条 提升特色服务业平台

1、提升“一主两副”核心区

提升三门中心城区服务业核心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商贸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养老、社区服务等。以西区、大湖塘、滨海新城等为重点区块，增强

商贸设施供给，建设具有标识性的三门城市商圈、特色商业街和夜市街区。整合三江口区块，着力打造中央商务区，建设亲水平台、城市阳台等地标性设施，提升城市品质能级，打造“三江两岸”新城风貌。

打造健跳镇、浦坝港镇两个服务业副核心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平台经济、全域旅游、社区服务等，加快推进商贸服务综合体等设施布局，建设服务于新兴产业的综合性服务中心。

2、完善全域旅游格局

打造三门旅游引擎核。以三门县城和滨海新城为核心，主要涉及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大部分范围以及亭旁火车站板块。

优化两片旅游功能区。东部活力滨海旅居度假翼主要依托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浦坝港、洞港五大港口及蛇蟠岛、扩塘山岛、满山岛、五子岛等一系列滨海资源，发展滨海休闲、文化体验和海岛度假。西部原真山野乡土体验翼以三门西部主要乡村资源及山林地带为依托，主要涉及沙柳街道、海游街道、海润街道，珠岙镇、亭旁镇、横渡镇、花桥镇大部分地区，以湫水山、隐龙山为主要资源屏障，发展乡村旅游、山地休闲、文化体验。

第十章 海洋空间与陆海统筹

第一节 海洋空间布局

第49条 海洋空间布局

综合陆海一体化生态格局构建，渔业、工业、港口航运、旅游休闲等各类用海用电需求，统筹协调陆海城乡、产业布局，规划构建“一主两副一带三片区”总体格局，统筹县域海洋、海岛、海岸带布局。

“一主”：即中心城区（滨海科技城）。

“两副”：即临港产业城、沿海工业城。

“一带”：即陆海统筹发展带。

“三片区”：即三门湾滩涂湿地保护片区、三门海洋产业与港口航运发展片区、三门东部生态渔业旅游用海保护片区。

第二节 海洋用途分区

第50条 海洋用途分区

结合三门湾、健跳港、浦坝港的近海海域自然资源特点和临海各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落实上位规划，对海洋空间进行功能区划分，对海域开发和保护格局进一步明确优化，使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得到有力保障。

表10-1 三门县海洋用途分区

海洋用途分区名称	面积（公顷）
渔业用海区	8434.97
交通运输用海区	6199.97
工矿通信用海区	1972.04
游憩用海区	7189.25
海洋预留区	2474.71
小计	26270.94

第三节 海岛分类保护与利用

第51条 海岛分类保护与利用

依据《浙江省海岛保护规划》和《台州市海岛保护规划》，三门县含有居民海岛岛屿2个，为蛇蟠岛和龙山岛；无居民海岛岛群7个，分为一般保护型、特殊保护型、适度利用型3类。各岛群主导功能分类指引和管控。

表10-2 三门县有居民海岛一览表

名称	主导功能
蛇蟠岛	在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旅游资源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发展滨海旅游业，对石窟文化进行挖掘和体验式开发，对岛屿沿海区域进行休闲度假和文化创意开发，对渔家文化进行体验式开发；积极发展现代渔业，打造海岛渔业品牌
龙山岛	在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渔业资源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发展生态渔业，优化海水养殖结构，创新海水养殖模式，完善海水养殖管理。远期可结合健跳港的龙山作业区开发进程，探索向深水码头泊位区和仓储基地转型

表10-3 三门县无居民海岛一览表

岛群名称	岛群（亚群）类型	海岛数量	主导功能
三门湾田湾岛群	一般保护型	17	在海岛景观和岸线自然属性保护基础上，适度发展滨海旅游和现代农渔业
三门龙山岛群	适度利用型、一般保护型	23	龙山岛东部亚群为一般保护型海岛。在海岛景观、岸线自然属性、三门东部滩涂湿地保护基础上，适度发展现代农渔业和滨海生态旅游
三门五子岛岛群	一般保护型	43	在海岛景观和岸线自然属性保护基础上，适度发展滨海旅游和现代农渔业
三门湮浦东岸岛群	一般保护型	19	在海岛景观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发展现代农渔业
三门沿赤东岸岛群	一般保护型	44	北部亚群以保留为主，少量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利用活动，如生态旅游、现代渔业。；东南部亚群在海岛景观和岸线自然属性保护基础上，适度发展港口航运和临港产业，注重开发过程中海岛资源与环境保护
三门浦坝港岛群	一般保护型	3	在海岛景观和岸线自然属性保护基础上，适度发展现代农渔业
三门泽山岛群	特殊保护型	13	以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为主，适度开展生态型的滨海旅游和现代农渔业

第四节 岸线保护利用

第52条 岸线保护利用

1、明晰自然岸线分布-全力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

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同时确保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降低。

表10-4 三门县自然岸线保有量一览表

三门县	大陆			海岛		
	现状值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现状值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自然岸线保有量(千米)	103.4	≥现状值		127.75	≥现状值	
沙砾质岸线保有量(千米)	1.98	≥现状值		1.41	≥现状值	

2、确立岸线管控格局-实施分类保护制度，严格管控岸线

将岸线资源保护等级划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类，提升海岸线综合利用的管控能力。

表10-5 三门县岸线管控等级一览表

保护等级	具体内容及管控措施
严格保护	保持岸滩或海底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禁止围填海，应国家重大或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围填海占用海岸线的，必须经过严格科学论证，实行自然岸线占补平衡；保持海岸线原生态或开放式利用，仅允许建设少量透水构筑物，禁止损害海洋生态的开发活动；积极因地制宜开展沙滩养护、湿地修复等提升生态功能的整治修复活动
限制开发	分为禁围填海和限围填海两类。严格控制改变岸滩或海底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严格控制自然岸线占用，围填海占用自然岸线须占补平衡（禁围填海要求禁止围填海，若因国家或省级重大建设工程，须严格科学论证，实行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前提下，经严格科学论证，允许少量构筑物、少量围填海工程建设，严格限制有损海洋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海岸线利用不应对海域水动力环境和海洋基本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优化利用	分为限围填海和可围填海两类。允许改变岸滩或海底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允许围填海（限围填海为允许适度改变，控制自然岸线占用）；围填海占用自然岸线须占补平衡；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前提下，优化开布局（限围填海仅允许建设规模构筑物和少量围填海相结合），实现海岸线集约高效利用；海岸线利用不应对海域水动力环境和海洋基本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3、确立岸线功能利用格局-提升岸线效益，“岸线论英雄”

“低产岸线”提升，推进每百米岸线税费或亩均税收低于标准值 20%的低产岸线实施专项整治。对新项目进行准入管控，新建临港项目必须达到各项指标的标准值。同时，设立奖惩机制，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对与达标企业给予优惠政策倾斜，对于未达标企业进行改造提升倒逼，促进岸线效益得到提升。

第五节 历史用海区管控措施

第53条 历史用海区管控措施

三门县历史用海区域主要包括已确权用海区、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和其它历史用海区三类。已确权用海区应编制处理论证报告，加快闲置区块开发利用。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应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方案编制，尽可能盘活以围垦用海空间。其他历史用海区应结合空间规划布局，推进成为城镇发展的潜在备选空间。

表10-6 三门县历史用海区一览表

序号	一级分区	面积（公顷）
1	已确权用海区	257.34
2	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	506.89
3	其他历史用海区	84.62
总计		848.85

第十一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54条 发展目标与策略

1、发展目标

紧抓国家战略发展、国家通道建设机会，提升三门在台州市域的交通节点功能；积极协调对接与融入宁波都市圈与湾区建设；应重点强化三门东部沿海地区便捷畅通的一体化交通体系，强化陆港联动；构建高效通行、均衡结构、绿色品质的综合交通体系。形成“136”交通圈，即10分钟上高速、30分钟主要乡镇通达县城、1小时至杭宁温台。

2、发展策略

(1) 强化南北区域交通互联，融入区域发展走廊。构筑快速通畅的南北交通走廊接轨国家高铁大通道，主动融入宁波都市圈，积极接轨上海-长三角城市群，推动区域协同，与大湾区建设。

(2) 优化枢纽布局，强化公水铁多式交通联运。构建公铁水联运体系，强化交通枢纽建设，提升客运、货运协调与周转能力。完善物流建设，差异化港口发展，南融台州港集疏运体系，向北承接宁波舟山港发展辐射。

(3) 提高县域公路网密度等级，推进县域交通网络化。改造提升国省道公路等级，加强内陆城镇与沿海经济区的联系及联动发展。提升公共交通能力，优化交通出行结构，促进交通与用地协调发展。改造提升县乡道等级，构建高效高品质县域交通网络，沟通城镇。提升农村道路、村庄道路，梳理城镇道路，优化城镇道路网结构及城市交通运行。

第二节 铁路网规划

第55条 铁路网规划

落实沿海高铁，建设三门北站。调整甬台温铁路为城际铁路为主，兼顾货运，打造沪甬台温高铁复合通道，原三门站为客货运枢纽站。对接金台高铁，

打通西向高铁通道，接入沪昆西南大通道，完善与周边城市铁路客运联系。向北预留连接宁波市域城际，积极融入宁波都市圈。落实金台铁路健跳支线，强化与货运主港头门港的联系，及沿海到内陆货运便捷度，构筑完善的海铁联运体系，远期预留甬台温铁路和金台铁路健跳支线货运连接线。

第三节 公路网规划

第56条 公路网规划

1、高速公路

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高速公路布局体系。“两横”为上三高速连接线（近期）、三门至临海高速（远期预留），“两纵”为沈海高速（已建）和甬莞高速（已建）。对接落实珠鞍枢纽、亭旁互通、园里互通及健跳枢纽。

2、干线公路

(1) 国省道。包括 G228 国道、S203 省道、S204 省道、S315 省道和 S316 省道。

(2) 疏港公路。包括台州 1 号公路和三门湾二通道。

(3) 县道。宁波桑洲-沙柳-滨海新城、宁波桑洲-三门城北-海润街道、沙柳-三门城关-亭旁-临海岭根、横渡-亭旁-高视段、六敖-横渡段、小芝-小雄-泗淋段、仙岩洞-沿海工业城段。

第四节 港口规划

第57条 港口规划

1、功能定位

健跳港区是三门县发展经济、扩大开放的重要依托，是发展临港产业、推进沿海开发、提升城市功能的重要基础。健跳港区将以原材料中转、能源等运输为重点，发展成为集现代物流、大宗贸易、临港工业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港区。

2、总体布局

规划健跳港区形成“六作业区、一港口”的总体布局。六个作业区为下沙

塘、龙山、洋市涂、七市塘、牛山及六敖作业区；一个港点为浦坝港点。

第五节 通用航空及客货运规划

第58条 通用航空及客货运规划

1、通用航空

根据《浙江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在三门县滨海新城建设二类通用机场，依托通用航空产业基地，推进特色航空小镇建设。主要服务客运行业，兼顾旅游行业、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等。

2、客运

规划形成“一主两副十点”三级客运体系。“一主”为三门火车北站客运中心站，主要加强与铁路客运的零换乘，打造三门县综合交通枢纽。“两副”为三门客运中心站、三门火车站客运中心站；“十点”为在各乡镇和部分重点村规划设置客运站点，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

3、物流基地

规划形成“四园八点”两级货运物流体系。“四园”为结合火车站、大型产业平台及港口产业平台建设，分别为三门物流园（已建成）、三门火车货运站现代物流园、滨海新城物流园（含快递园功能）、六敖物流园。“八点”为浦坝物流中心、健跳物流中心、珠岙物流中心、蛇蟠物流中心、亭旁物流中心、横渡物流中心、花桥物流中心、泗淋物流中心。

第六节 城乡公交规划

第59条 城乡公交规划

以规划枢纽站、首末站为二次核心，构建分级城乡公交廊道，包括骨干线路和一般线路两个层次，满足不同距离不同级别的出行要求。其中骨干线网规划承担片区间主要公交客流，衔接各片区枢纽站点，对整个线网起到支架作用。一般线网规划服务于各自片区，衔接片区枢纽站与首末站，满足各片区与片区内部中短距离的交通需求，是对骨干线路的补充和完善。

第七节 绿道网规划

第60条 绿道网规划

规划形成“三廊多联”的绿道网络系统。

其中“三廊”为岗后村-响岩村和蛇蟠-桃渚、金板山村-塔坑村、蛇蟠-塔坑村三条县域级绿廊，串联自然生态资源；“多联”为多条城市级绿道，以城市活力绿道为基础，提升服务水平；以滨水绿道为线索，引领滨水风尚；以山林绿道为脉络，展示独特风光；以乡野绿道为纽带，联络各发展主体。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第61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基本稳定森林资源总量，着力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以建设林城一体、林水相依、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森林城市为目标，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快推进山地丘陵森林质量提升、生态廊道、沿公路和铁路廊道森林建设、河湖水库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等工程。加强对中幼林的森林抚育，提高森林蓄积量，保护区域内古树名木；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调整林分结构，增强林分稳定性，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构建结构合理、景观优美、功能完备、城乡一体的森林生态系统。至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8.28%以上。

第二节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62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构建以河流水库为主要骨架的核心湿地保护体系。规划加快罗岙水库、施加岙水库、石门水库等库区入库溪流生态湿地、环库缓冲带等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严格湿地用途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开展对正屿港滨海湿地和涛头村湿地的整治修复，恢复受损滨海湿地的结构与功能，对岸线进行生态化提升，恢复岸线自然景观，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提升近岸养殖生态化，稳定滨海湿地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改善潮间带动物生存和栖息环境。规划开展湿地修复治理面积 3 平方公里。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63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环境保护，补短板锻长板，构建健康的“三门水网”。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0.8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控

制在 26 立方米和 16 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

补短板锻长板，着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规划全力实施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水库增能保安工程、平原高速水路工程、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幸福河湖工程、乡村振兴水利工程六大工程，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建成“三门水网”。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64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按照禁采区、限采区、开采区有序推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引导矿山布局进一步优化，保障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县域主要建筑用石料矿产保障机制，实现矿产资源全生命周期绿色管控。

以建筑用石料矿种为重点，规划建设 3 座绿色矿山，开采矿山 14 座，重点实施健跳沿海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同时储备勘查地热矿产资源、凝灰岩板材、花岗岩资源。到 2035 年，全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80%以上，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95%以上，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 100%，矿山“三率”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第五节 海洋资源保护利用

第65条 海洋资源保护利用

县域“一主两副、一带三片区”的海洋空间总体格局下，“一主”的滨海科技城和“两副”的临港产业城、沿海工业城主导打造湾区临港产业平台发展；“三片区”中，三门湾滩涂湿地保护片区主导生态保护与修复，三门海洋产业与港口航运发展片区主导港口航运用海，三门东部生态渔业旅游用海保护片区主导海岛旅游休闲。

海岛资源中，有居民海岛蛇蟠岛主要发展滨海旅游业和现代渔业，龙山岛主导生态渔业，加强渔业资源保护，优化海水养殖结构。无居民海岛中，田湾

岛群、五子岛岛群、湮浦东岸岛群、沿赤东岸岛群、浦坝港岛群均为一般保护型岛群，主要是维护海岛自然属性，适当发展滨海旅游和现代农渔业；龙山岛群兼顾适度利用和一般保护类型，在海岛景观、岸线自然属性、三门东部滩涂湿地保护基础上，适度发展现代农渔业和滨海生态旅游；泽山岛群为特殊保护型，以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为主。

县域岸线资源保护等级划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类，按照自然保护、城镇生活、港口航运、临港工业、滨海旅游、农业渔业等功能分类引导。

第十三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构建生态、农业、城镇、海岛湾全域综合整治空间格局，其中，生态整治修复空间以湫水山森林公园为核心，以自然岸线为重点，沿山体、水域布局；农业综合整治空间以浦坝港镇、健跳镇等平原区域为核心，沿东南河谷平原、西北山地丘陵紧凑、连片布局；城镇利用治理空间依托中心城区、产业平台、港口等集中布局，实现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海岛湾整治以流域综合治理、海塘安澜工程建设为重点。

第一节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第66条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县域生态空间整治主要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重点水源涵养区整治、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森林保护与品质提升、矿山综合利用等方向开展。

1、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

以湫水山省级森林公园为重点，加强对湫水山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监控，维护森林内部生态平衡；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2、重点水源涵养区整治

严格控制饮用水源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加强主要流域水质监控；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活污水处理。

3、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确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严格监控地质灾害易发区，提高林草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创造小型生态系统，稳定周边生态环境；针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实施工程治理与生物治理，因地制宜，使得新建立的小型生态系统与原生态系统相融合。

4、森林保护与品质提升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以保障三门县内森林资源为主，提升县域内林地质量，主要包括培育特色经济林、改造低产低效林地、培育商品林种苗、结合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森林经济等，同时预防、治理林地虫害，对连片林地与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沿线、江河两侧、城镇周边、松材线虫病发生前沿等区域，建立监控系统，组建巡查人员，定期巡查森林虫害情况。

5、矿山综合利用

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综合开发利用，开展多样化修复模式，统筹协调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修复方式，全面提高废弃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同时针对开采矿山，遵循“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进行整治修复，通过撒播草籽、种植乔灌木等方式进行生态复绿，改善矿区环境、防止水土流失，达到使治理效果与周围环境相融合的目的。

规划近期主要完成废弃矿山修复 7 个，建成绿色矿山 3 个，主要包括沙柳南亭村—海润滨海村重点治理区、健跳镇七市—大塘—毛张重点治理区、浦坝港镇东浦—六村重点治理区，浦坝港镇沿江治理区。

第二节 农业空间综合治理和修复

第67条 农业空间综合治理和修复

以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为抓手，通过农业空间的综合治理和修复，实现严守耕地红线、严保永久基本农田、推动节约集约用地、促进新农村建设的目的。

1、耕地功能恢复

对农林用地中的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开展“非农化”“非粮化”整治，采用清理或工程措施，进行地块平整，覆盖优质耕作层表土，恢复耕地功能，主要分布在县域东、南部的平原地带，恢复区域 14 平方公里。

2、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对宜耕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进行土地整治，开发为耕地，保障耕地占补平衡，主要分布在浦坝港镇、花桥镇、珠岙镇和沙柳街道，垦造面积 4 平方公里。

3、旱地改水田

将旱地通过工程措施改造为水田，提升耕地质量，增加水田连片度，零星分布在县域除蛇蟠乡之外的乡镇（街道），涉及范围 7 平方公里。

4、千亩方集中连片整治

对立地条件好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亭旁镇、横渡镇、健跳镇和浦坝港镇，涉及范围 29 平方公里。

5、村庄建设用地复垦

对农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进行整治腾退，复垦为耕地，主要分布在规划拟搬迁撤并的村庄，涉及面积约 2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和修复

第68条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和修复

1、旧城镇再开发

因地制宜，分类改造，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旧城镇”，分别采取成片拆除重建改造、局部改造、有机更新等手段，提升功能和用地效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全县旧城镇再开发潜力 218.93 公顷，主要分布在海游街道。

2、旧工业整治

盘活存量低效产业用地，深入推进“空间换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城镇规划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实施“零增地”技改，实现低效利用土地深度开发，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引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创新、整体转产等形式，提升产业层次，发展新产业、新业态，逐步降低传统工业用地比例。全县旧工业再开发潜力 1337.80 公顷，主要分布在健跳镇、浦坝港镇。

3、城镇空间酸雨治理

城镇空间污染主要为酸雨，形成来源为橡胶厂的废气排放。

规划期间应定时定期对橡胶厂周边空气进行检测，确定相应评价指标，制

定相应奖罚标准，严格控制橡胶厂废气排放；针对县域可能产生酸性物质排放的工业企业，采取政府扶持和法律法规并行措施，对该类企业进行整治和管控，降低酸性物质排放。

4、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绿道网络建设工程。依托“山海田园”特色生态资源基底，有机串联绿道沿线城乡自然、人文景观，打造集“绿色交通”、“生态保护”、“体育运动”、“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供城乡居民和游客步行和骑行的精品绿道网络。

公园绿地提质工程。重点对羊角塘生态湿地公园、玉城公园、西山公园、南山公园、心湖公园、儿童公园等进行优化提质，提升植被景观、增加设施及家具小品方面，提升公园绿地的景观效果，对走廊生态绿带、滨河绿带进行优化设计，增设慢行道、亲水平台、活动场地、停车设施等，提升可进入性以及便民实用性。

城镇水环境治理工程。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强化工业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监管。加快城市排水管网改造、修复和完善，实现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对重点经过城区的珠游溪、亭旁溪等重要河道开展整治清理工作，最大限度的发挥河道功能，重建畅通、稳定的河道。

第四节 海岛湾综合整治和修复

第69条 海岛湾综合整治和修复

1、海塘安澜工程

海塘安澜工程建设范围涵盖海游街道、沙柳街道、健跳镇、浦坝港镇、横渡镇、花桥镇、蛇蟠乡7个沿海乡镇（街道），建设内容包括加固提升海游大坝、六敖北塘、蛇蟠塘等12条一线海塘约56公里，提升塘坝防洪（潮）能力。

2、流域综合治理

主要集中于清溪、亭旁溪、珠游溪、海游港、健跳港和浦坝港，该六个区块主要分布于三门县水土保持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需结合周边地形地势，生物治理结合工程治理。远离城镇区块加强生物治理，建立流域小型生态系

统，以植物为抓手，巩固流域周边水安全；靠近城镇周边加强工程治理，以生物治理为辅助，加强城镇内部积水排出能力，提升水质。

3、海岸线整治修复

通过海堤生态化建设、盐沼湿地修复、外来入侵植物治理、堆场清理复绿和沙滩补沙等措施，实现岸线的生态化改造，减轻外来入侵植物的危害，通过护岸工程和配套道路，形成完整的防洪封闭线，确保海岸线的防洪安全和日常安全。至 2035 年，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约 25.27 公里，海洋生态功能基本稳定。

4、海岛公园综合整治修复

重点开展对蛇蟠岛及其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的整治修复，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提升区域内养殖的生态化，稳定滨海湿地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促进生态和减灾协同增效。

主要通过生态林带建设、蛇蟠岛海水养殖尾水生态处理、滨海湿地生境科普基地建设、上岩头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生态海岸区整治修复以及滨海生态廊道建设等进行海岛公园建设。至 2035 年，相继完成滨海湿地生境科普基地建设面积约 34 公顷，生态海岸区整治修复面积约 71 公顷，滨海生态廊道建设约 5733 米。

第十四章 设施保障体系

第一节 住房保障体系

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引导多主体参与、采取多形式保障，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选择货币化安置方式解决住房问题。

提升要素保障能力。切实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创新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住房消费的金融支持。

完善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实现保障性安居工程阳光建设、阳光分配、阳光管理，保障性住房资源公平善用。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70条 公共中心体系

以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为县域中心；以浦坝港镇、健跳镇为县域副中心；以亭旁镇、珠岙镇、横渡镇、花桥镇、蛇蟠乡为一般镇中心，结合社区/行政村公共服务点构建覆盖全域的城乡公共服务生活圈。

第71条 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规划建议按照“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制定县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表14-1 三门县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一览表

分类	公共设施项目	中心城区	重点镇	一般镇	中心村	基层村
教育	特殊教育	●	○	—	—	—
	高等教育	●	○	—	—	—
	中等职业及学校	●	○	—	—	—
	成人教育	●	○	—	—	—
	普通高中	●	●	○	—	—
	初中	●	●	●	△	—
	小学	●	●	●	△	—
医疗	幼儿园	●	●	●	△	△
	综合医院	●	○	—	—	—
	中医院	●	○	—	—	—
	专科医院	●	●	—	—	—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	●	—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
文化	社区卫生服务站	●	●	●	▲	△
	文化馆	●	○	—	—	—
	图书馆	●	○	○	△	—
	影剧院	●	○	○	—	—
	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	●	●	○	—	—
	老年活动中心	●	●	●	△	△
	博物馆	●	○	—	—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站)	●	●	●	▲	△
体育	综合体育场馆	●	○	—	—	—
	专项体育场馆	●	○	—	—	—
	体育训练基地	○	—	—	—	—
	社区体育活动中心	●	●	●	▲	△
社会福利	儿童及特殊人群救助站	●	○	—	—	—
	老年公寓	●	○	—	—	—
	敬老院	●	●	●	△	—
	残疾人康复中心	○	—	—	—	—
	社区社会福利中心	●	●	●	▲	△

图例

- 中心城区/乡镇/街道必选设施
- 中心城区/乡镇/街道可选设施
- ▲ 村庄必选设施
- △ 村庄可选设施

第72条 教育设施布局

规模办学-促进形成基础教育规模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与《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要求,以及三门县的居住发展状况,确定各类学校合理的服务半径。立足城乡统筹,根据三门县城镇建设发展趋势,考虑小班化实施、流动人口就学等因素,适度超前性与可操作性充分相结合,合理设置学校用地规模、办学规模,提高学校建设标准。城区学校的服务半径可适当缩小,山区、农村地区学校的服务半径可适当扩大,以适应学校配套符合居住人口分布的要求。推动高中教育实现区域共享。

品质办学-优化现代化教育资源配置。扩展优质教育,推进教育现代化。在“大力发展公办,适度发展民办”、坚持公益性的原则下,健全办学提质,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激发民办教育活力,鼓励大型企业、园区招引知名学校来合作办学或开办分

校，加大名校集团名师交流，推进名师资源的合作办学和共建共享，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表14-2 三门县规划小学一览表

	学校名称	建议规模 (班)	备注
海游街道	三门县实验小学(一小)	24	现状保留，规模调整为24班
	三门县外国语小学(三小)	36	现状保留
	三门县海游中心小学(二小)	24	现状保留，规模调整为24班
	三门县心湖小学(四小)	48	原址扩建，由46班扩至48班
	海游马娄小学	24	原址扩建，由15班扩至24班；原海游街道松门小学并入
	三门县实验学校	36	现状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上叶小学	12	异地搬迁
	悬渚小学	24	现状保留
海润街道	三门县特殊教育学校	15	搬迁新建，由6班扩至12班
	海润中心小学	30	现状保留
	海润一小—01	24	规划新增
	海润一小—02	24	规划新增
	海润一小—03	24	规划新增
沙柳街道	金鳞湖实验学校	30	现状保留，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珠岙镇	三门县沙柳中心小学	18	现状保留
	三门县珠岙镇中心小学	24	现状保留
	三门县高枧中心小学	24	现状保留
亭旁镇	三门县高枧吴岙小学	6	现状保留
	三门县亭旁镇中心小学	36	原址扩建，由25班扩至36班
	三门县亭旁镇实验小学	24	现状保留
健跳镇	三门县亭旁镇邵家小学	18	现状保留
	三门县健跳镇中心小学	18	规划迁至原中学
	三门县健跳镇港南小学	24	现状保留
	三门县六敖中心小学	36	现状保留
横渡镇	六敖一小—01	24	规划新增
	三门县横渡镇中心小学	18	用地不变，由6班扩至18班
花桥镇	三门县花桥镇中心小学	24	现状保留
	三门县花桥镇吴都小学	6	现状保留
浦坝港镇	三门县沿赤中心小学	24	现状保留
	沿海工业城小学	24	现状保留
	三门县涅浦中心小学	36	现状保留
	三门县小雄中心小学	30	现状保留
	小雄-小-01	24	扩建山场小学，和连心小学合并
	三门县林迪生小学	36	原址扩建，由30班扩至36班
蛇蟠乡	三门县蛇蟠乡中心小学	6	现状保留

表14-3 三门县规划中学一览表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建议规模(班)	备注
海游街道	初中	三门县海游初级中学	30	现状保留
	初中	三门县城关中学	30	现状保留
	初中	三门县初级中学	24	现状保留
	初中	三门县实验学校	30	现状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初中	南山初级中学	18	原址扩建；民办初中
海润街道	初中	海润一中—01	48	规划新增
	初中	金鳞湖实验学校（初中）	36	现状保留；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沙柳街道	初中	三门县沙柳初级中学	18	搬迁新建，由9班扩至18班
珠岙镇	初中	三门县珠岙中学	30	原珠岙中学和高枧中学合并搬迁新建
亭旁镇	初中	亭旁初级中学	24	现状保留
健跳镇	初中	三门县健跳中学	15	现状保留
	初中	三门县六敖中学	24	现状保留
花桥镇	初中	三门县花桥中学	15	现状保留
浦坝港镇	初中	沿赤初级中学	12	现状保留
	初中	三门县沿江中学	24	现状保留
	初中	三门县小雄中学	24	现状保留
	初中	三门县泗淋初级中学	12	现状保留
	初中	三门观澜实验学校（初中）	12	规划新增

表14-4 三门县规划高中一览表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建议规模(班)	备注
海游街道	普高	浙江省三门中学	66	现状保留
	普高	浙江省三门第二高级中学	51	现状保留
海润街道	普高	金鳞湖实验学校（高中）	24	规划新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普高	三门启超中学	24	现状保留；民办高中
亭旁镇	普高	三门县尚义高级中学	18	现状保留；民办高中
	普高	三门县亭旁高级中学	24	现状保留
浦坝港镇	完全中学	三门观澜实验学校	72	规划新增
海润街道	职高	三门县职业中专	120	现状保留
浦坝港镇	职高	瑞杰高级职业中学	72	规划新增

第73条 文体设施布局

全民参与，健全群众性文化、体育均好化服务。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基层镇村为重点，有效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全

县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立足农村文化礼堂、数字文化广场、和合书吧等文化服务载体，积极倡导健全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同时，以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康为主线，进一步构筑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市民体育中心、体育公园、步道等设施，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城乡、行业和人群间的均等化发展。构建布局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文体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城乡均等化布局。

智慧文体，探索虚实互动的未来文体公共空间。借助 AR 技术实现实体文化、体育公共空间的激活。加快建设三门城西文化中心（含西区文化艺术展厅）、三门文化数字体验馆（活动中心）、三门县音乐培训基地等高等级品质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同时，创新开展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的应用开发，推动文化、体育设施向智慧化、体验化方向发展。借助手机等媒介，探索打造三门线上“城市展览馆/城市博物馆”、“城市体育馆”概念，以虚拟化资源投入于城市公共空间中，通过虚拟与现实的结合，链接当下的城市空间及过去的社会与情感记忆，赋予空间更多的文化体育与社会内涵，展现“城市记忆共同体”，实现城市公共文化体育实体空间与虚拟空间的交汇，提升公共文化、体育空间的吸引力与城市活力。

表14-5 三门县规划文化设施一览表

乡镇名称	设施名称	现状/规划	设施等级
海游街道	三门县文化馆	现状	县级
	三门县博物馆	现状	县级
	三门县传媒中心（三门县广播电视台）	现状	县级
	三门县图书馆	现状	县级
	三门县美术馆	规划	县级
	三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规划	县级
	三门县老年活动中心	规划	县级
	三门县文化广场（公园）	规划	县级
	三门县海游文化活动中心	现状	街道乡镇级
海润街道	三门县海润文化活动中心	现状	街道乡镇级
沙柳街道	三门县沙柳文化活动中心	现状	街道乡镇级
珠岙镇	三门县珠岙镇文化站	现状	街道乡镇级
亭旁镇	三门县亭旁镇文化站	现状	街道乡镇级
横渡镇	三门县横渡镇文化站	现状	街道乡镇级
健跳镇	三门县健跳镇文化站	现状	街道乡镇级
花桥镇	三门县花桥镇文化站	现状	街道乡镇级
浦坝港镇	三门县浦坝港镇文化站	现状	街道乡镇级

蛇蟠乡	三门县蛇蟠乡文化站	现状	街道乡镇级
-----	-----------	----	-------

表14-6 三门县规划体育设施一览表

乡镇名称	设施名称	现状/规划	设施等级
海游街道	三门县体育馆	现状	县级
	三门县体育活动中心 (含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规划	县级
海润街道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规划	县级
沙柳街道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规划	街道乡镇级
珠岙镇	体育站	规划	街道乡镇级
亭旁镇	体育站	规划	街道乡镇级
横渡镇	体育站	规划	街道乡镇级
健跳镇	体育站	规划	街道乡镇级
花桥镇	体育站	规划	街道乡镇级
浦坝港镇	体育站	规划	街道乡镇级
蛇蟠乡	体育站	规划	街道乡镇级

第74条 医疗设施布局

以健康需求为导向，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体系，稳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医共体”建设。高标准构筑县、乡、村三级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构建以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及其他卫生单位为一体的公立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系统。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积极鼓励社会办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需求。

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重点面向婴幼儿、孕妇、老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健康体检、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着力提升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完善老年人糖尿病、高血压等重点疾病的综合防治工作。促进医疗养老“医共体”的建设，鼓励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附设医院或医务室，推进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疗护理病房，积极探索建立多样化、多层次、覆盖城乡的重点人群医疗养老照护服务体系。

表14-7 三门县规划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一览表

乡镇名称	设施名称	现状/规划	建议床位数 (床)	设施等级
海游街道	三门县人民医院	现状扩建	500	县级
	三门县中医院	规划	——	县级
	三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	现状扩建	50	县级

	心			
	三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状	——	县级
	三门县医疗急救中心 (结合三门县人民医院设置)	现状	——	县级
	三门康宁医院	现状	50	县级
	三门君同骨伤医院	现状	100	县级
	三门弘景康复医院	现状	50	县级
	海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状扩建	30	街道/乡镇级
海润街道	三门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现状	680	县级
	三门康卫医院/康卫护理院	现状	50	县级
	海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状	30	街道/乡镇级
沙柳街道	沙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状扩建	30	街道/乡镇级
珠岙镇	珠岙镇中心卫生院	现状扩建	20	街道/乡镇级
	珠岙镇高枧卫生院	现状扩建	20	街道/乡镇级
亭旁镇	亭旁镇中心卫生院	现状扩建	50	街道/乡镇级
横渡镇	横渡镇卫生院	现状扩建	30	街道/乡镇级
健跳镇	健跳镇中心卫生院	现状扩建	50	街道/乡镇级
	健跳镇六敖卫生院	现状扩建	30	街道/乡镇级
花桥镇	花桥镇中心卫生院	现状扩建	30	街道/乡镇级
浦坝港镇	三门县人民医院(港南分院)	现状	90	县级
	浦坝港镇湮浦中心卫生院	现状扩建	30	街道/乡镇级
	浦坝港镇小雄中心卫生院	现状扩建	30	街道/乡镇级
	浦坝港镇泗淋卫生院	现状扩建	30	街道/乡镇级
蛇蟠乡	蛇蟠乡卫生院	现状扩建	30	街道/乡镇级

第75条 养老设施布局

构建县级、乡镇级(街道级)、村级(社区级)三级养老服务机构配置。

	护理等级	护理内容	养老设施类型
区级养老机构	中度、重度养老护理	区级养老服务机构是以中度、重度护理为主,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临终关怀、行业培训等	护理型养老机构
乡镇级养老机构	普通养老护理	乡镇级养老服务机构是以普通护理为主,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日间照料、临终关怀等。	助养型养老机构
村级养老机构	普通养老护理	中心村级养老服务机构是以普通护理为主,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日间照料、医疗保健等。	助养型养老机构、居家型养老机构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设置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公寓、老年祠堂、居家养老服务照料点等形式,实现居家养老城市社区全覆盖、农村社区基本全覆盖的目标。实现对重点老年人群的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健康、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全覆盖。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推进老年医疗机构和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支持社会

力量建设医养结合型机构。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76条 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预测

采用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在现状用水量调查基础上，结合节水要求，综合分析确定三门县域需水量。三门县域近期最高日需水量约 22 万吨/日，远期最高日需水量 26 万吨/日。

2、水源规划

现状水源有佃石水库、白溪地下水库、罗岙水库、王申坦水库和施家岙水库，正在建设的水源有东屏水库，规划水源有岩坑堰坝、团结水库、刘家堰坝、西陈水库堰坝、岩下潘堰坝、塔坑水库；域外供水水源有宁海县的清溪水库。

3、水厂布局

规划保留石滩水厂、城南水厂、健跳水厂、花桥水厂、雄泗水厂，关停珠岙水厂、高枳水厂、老沙柳水厂、六敖水厂、横渡水厂，扩建湮浦水厂（12 万 m³/d），规划新建沙柳水厂（5 万 m³/d）、桥头水厂（0.4 万 m³/d）和一处工业水厂。

第77条 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分区：三门县域污水系统划分为北部分区（中心城区、亭旁镇、珠岙镇），中部分区（健跳镇、横渡镇、蛇蟠乡）和南部分区（浦坝港镇、花桥镇）三个分区。

污水量预测：三门县域近期最高日污水量约 17.6 万吨/日，远期最高日污水量 22.1 万吨/日。

污水厂布局：现状已经建成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健跳污水处理厂、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和洞港污水处理厂。规划扩建三门县污水处理厂（8 万吨/日）、沿海工业城污水厂（6.4 万吨/日），新建蛇蟠污水处理站，远期改沙柳污水站为污水泵站。

排水体制：原则上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对于目前尚无建设雨污分离系统和已建设有污水截流管的区域，应逐步推行雨污分流改造，最终达到雨污分流制。

第78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量及负荷预测：采用数学模型预测法、弹性系数预测法、平均增长率预测法等多方法对三门县总电量进行预测，预测三门县近期全社会用电量为 27.5 亿 kWh，最大负荷为 474.14MW；远期全社会用电量为 37.66 亿 kWh，最大负荷为 703.93MW。

电源规划：三门县域内区域电源有三门核电站和台州第二发电厂两座；地方电源有龙母山风电、三门潮汐发电、分布式电源（光伏发电）三座，规划期内尚无其他地方电源建设计划。

500kV 电网规划：三门核电二期接入工程。规划三门核电二期工程将扩建 2 台 125 万千瓦机组，规划往回浦变方向再新建 2 回 500kV 线路，宁海-回浦 500kV 双回线路在回浦变处断开，与新建线路搭接，形成宁海至三门核电二期双回线路。

500kV 滨海输变电工程。规划三门县与临海市交界处落点建设一座 500kV 变电所——滨海变，将台州第二发电厂至回浦变的双回 500kV 线路开口接入滨海变，同时新建滨海变至柏树变的 2 回 500kV 线路。

220kV 电网设施规划：规划保留 2 座 220KV 变电站-琴江变、悬渚变，新建 2 座 220KV 变电站-六敖变、浦坝变。

110kV 电网设施规划：规划保留 8 座 110KV 变电站-健跳变、沿赤变、洞港变、三门变、扩塘变、上叶变、金鳞变、胡村变，新建 8 座 110KV 变电站-城北变、连心变、永丰变、正屿变、海山变、岭枫变、南岙变、浦镇变。

第79条 通信工程规划

通信局所规划：保留现有核心机房和主干机房，滨海新城设置通信用地两处，用于安排通信主干机房、云计算中心、有线电视分中心机房等通信设施，浦坝港镇新建一处通信主干机房，采用附设式。

滨海新城设置广电网络公司中心机房一处，浦坝港镇新建广电站机房（有线电视分中心机房）一处，取消沿赤广电站机房。

沙柳、沿赤邮政代办所改为邮政所，滨海新城新建两处邮政局所、大湖塘区块、浦坝港镇各新建邮政支局一处，采用附设式。

通信网络规划：建成环形主干通信网络，并向 5G 等先进网络过渡。

第80条 燃气工程规划

用气量预测：三门县域近期用气量约 10000-12000 万方/年，远期用气量约 16000-19000 万方/年。

气源规划：三门县天然气气源从甬台温高压输气管线引入，为东海天然气，在三门建设天然气分输站一座，由分输站进入三门门站。

三门县西部区域乡镇（珠岙、亭旁）天然气气源来自三门门站，自门站铺设单独的次高压管道供应。东部区域乡镇（健跳、浦坝港）距离门站较远，近期天然气气源可以利用长输管道天然气自建气源站，健跳镇及浦坝港镇的天然气气源采用建设 LNG 气源站供应，远期在县域高压管道建成后，采用长输管道天然气。其他乡镇在压缩天然气气源充足的情况下，可考虑建设 CNG 城镇供应站供应天然气。

输配管网规划：高压管道设计压力：4.0Mpa；次高压管道设计压力：1.6MPa；中压管道设计压力：0.4MPa；低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5000Pa。

第81条 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量预测：预测三门县近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0 吨/天、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74m³/天；远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0 吨/天、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85m³/天。

环境产业园规划：规划以在建垃圾焚烧厂为基础，建设三门环境产业园。近期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厂、餐厨及工业垃圾系统处理设施，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远期新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同时打造固废环保科普园。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规划近期保留三门县生活垃圾焚烧厂，按 500 吨/日运行，接受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后的其他垃圾、脱水后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可以进行焚烧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分类收集的餐厨和厨余垃圾等。规划远期，根据垃圾产量，适时进行扩建为 900 吨/日运行。

垃圾卫生填埋场规划：规划近期保留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作为焚烧

处理后飞灰的最终处置场所，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并逐步对已填埋的存量垃圾进行焚烧，空余场地可作为建筑垃圾填埋场用地。远景另择新址新建一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垃圾综合处理站规划：规划近期保留健跳镇和海润街道垃圾综合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 吨/天。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规划保留城南垃圾中转站、西区垃圾中转站、枫坑垃圾中转站、珠岙镇垃圾中转站和亭旁镇转运站 5 座垃圾转运站；取消沙柳街道转运站；改造珠岙镇转运站、亭旁镇转运站、花桥镇垃圾堆场、健跳镇中转站 4 座垃圾转运站；新建沙柳街道转运站、横渡镇转运站、浦坝港转运站 3 座垃圾转运站。

第四节 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第82条 防洪排涝

中心城区防洪（潮）标准为近期 50 年一遇，远期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

其他乡镇防洪标准为 20~5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

农村防洪（潮）标准为 10~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一日暴雨，三日排出。

第83条 地质灾害

三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主要为丘陵区崩塌、滑坡和少量的泥石流。缓变性地质灾害为冲海积、海积平原区区域地面沉降。

三门县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6 个区片，其中突发性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4 个，总面积 22.14 平方公里，包括亭旁板沸——挂帘突发性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珠岙里桃——洋朗突发性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海游黄埠突——石岩突发性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海游马家山——下山丘陵坡地突发性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地面沉降中易发区 2 个，总面积 39.94 平方公里，包括浦坝港镇集镇地面沉降中

易发区，浦坝港镇山场-泗淋-五支岙地面沉降中易发区。

依据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三门县划设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 3 个，包括西南-西部突发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浦坝港镇集镇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和浦坝港镇山场—泗淋-五支岙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Ⅱ）1 个，主要位于三门县东侧广大低山丘陵一带。

第84条 消防

消防响应平均行车时间，城镇区小于 5 分钟，城郊结合部小于 8 分钟，农村地区小于 15 分钟。将三门县中心城区划分为 4 个消防责任区，规划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3 座，小型普通消防站 2 座。其他城镇镇结合实际情况分别布局 1 个标准消防站。

城镇建设区域应保证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 4 米的消防通道；城乡消防给水应以市政供水系统为主，辅以消防蓄水池、水井，充分利用河、湖、塘、溪等自然水体，满足消防用水要求；按规定保证消火栓及适宜间距的设置；建设消防指挥中心，完善现代化的消防通讯和指挥系统，达到多功能、多渠道报警处理和消防指挥调度。

第85条 抗震

三门县属于地震基本烈度 6 度地区。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措施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6 度标准设防，城市的生命线及主要工程系统（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医疗等）的关键生产用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的构造措施应按 7 度标准设防。

第86条 人防

从提高城市整体防护功能为前提，紧密结合城市建设，适应战时防空和平时利用两方面的需要，构建以指挥工程为核心、防空地下室为主体、兼顾设防的地下空间为补充的防护工程体系。落实人防工程建筑标准，建立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城区按照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0-4.0 平方米确定配建指标，

人防重点镇按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确定配建指标，建成区人防警报信号覆盖率达到 100%。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分区域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安置人口按不少于常住人口 15%设置，建筑抗震设计应不低于 7 度地质影响，防御设计标准高于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淹没水位。

第87条 防疫体系

坚持“平疫结合、平战结合”理念，形成县、街道（乡镇）、社区三级卫生安全防疫系统网，构建战略空间留白和动态调整机制，提供有效的公共卫生保障。

第十五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第88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1、完善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层次体系

立足台州“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体系。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落实各级文保要求，培育代表性街区、片区，突出传统村落集群保护与旅游板块开发、乡村振兴的联动作用。

2、高标准落实传统村落保护

(1) 保护对象

重点保护对象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和浙江省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2 处（浙江省第六批历史文化名村）：横渡镇东屏村、珠岙镇高枧村

中国传统村落 2 处，即横渡镇东屏村、横渡镇岩下村。

浙江省传统村落 18 处，分别为海润街道祁家村，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金板山村、下南山村；亭旁镇南溪村、包家村、赖岙村、杨家村；浦坝港镇后陈村；珠岙镇珠岙村、竹墩村、香山村；横渡镇东屏村、岩下村、桥头村、王岐庄村；蛇蟠乡黄泥洞村、山前村。

(2) 主要任务

——保护文化遗产。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保护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整治和完善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整治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

——合理利用文化遗产。挖掘社会、情感价值，延续和拓展使用功能；挖

掘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开展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挖掘经济价值，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和旅游。

——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落实责任义务，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出台支持政策，鼓励村民和公众参与，建立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

3、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聚焦提升环亭旁溪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积极争取创建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主要范围包括亭旁镇邵家片、任家片和海游街道的小坑片、葛岙片等地。核心保护项目主要为三门石窗（下岙周、桥外王和上堂村）、“潘家车灯”、“亭旁杨家板龙”等

积极创建一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探索非遗项目产业化与文旅结合并完善三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平台展示体系。以三门县文化馆为重点展示平台，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展示；依托 18 个传统村落，结合非遗的活态传承，加强民间艺术活动和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建设

落实上位规划保护要求。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项目为重点，贯彻《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明确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二节 构建县域魅力文化网络

第89条 构建县域魅力文化网络

积极创建完善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平台，落实“一心一带四组团”的文化产业发展构想，打造以县城及滨海新城为主的三门文化产业辐射中心，发展以沿海乡镇为主的滨海文化产业带，构建以红色、农耕、宗教、休闲文化为主的四大产业组团，积极培育发展新兴文化业态。

依托红色文化旅游区、海洋文化旅游区、核电科技文化旅游区等文化地标，谋划建设健跳小海鲜美食文化体验街区、亭旁“红色+非遗+研学”文化产业街区、珠岙佛教文化园、横渡写生基地、潘家小镇夜经济街区等文化载体，加

快发展文化产业特色支点，逐渐形成文化创意、文化产品制造等优势领域和特色产业集群，不断扩大文化示范和带动效应。

借助蛇蟠岛、东屏、岩下古村落等旅游景区、自然景观，着重推动和提升发展蛇蟠岛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影视拍摄基地，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

第90条 中心城区及控制范围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以行政界限界定，总面积约为 224.76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沙柳街道 49.07 平方公里、海游街道 72.56 平方公里、海润街道 103.24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范围约 30.0 平方公里。

第二节 人口与用地规模

第91条 中心城区人口分布

2020 年三门县中心城区（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常住人口约 15.75 万人，城镇化率约 78%。预计至 2035 年规划期末，三门县中心城区规划常住人口 20.18 万人，城镇化率 86%。

适当增强中心城区建设强度，完善住房及服务体系，将其作为承载新增人口的主要空间区域，鼓励亭旁、花桥等山区乡镇人口向城镇集中。关注人口结构变化，尤其是流动人口结构变动带来的综合需求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下的专业服务保障，在中心城区重点板块预留公共服务设施保障能力。

第92条 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现状三门县中心城区（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人均城乡建设用地 271.62 平方米/人，其中人均城镇建设用为 270.91 平方米/人。

至 2035 年三门县中心城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变，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10 平方米/人以下（预测参考值约为 200.74 平方米/人），其中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90 平方米/人以下（预测参考值约 187.86 平方米/人）。

第三节 布局优化

第93条 空间策略

规划策略一：山城海景融合

链接山城、溪港、田塘，依托海沙路、兴业路两大走廊，构建南北生态走廊联系;依托清溪、石羊溪、珠游溪、亭旁溪强化提升滨水生态走廊建设;优化生态格局，依托双尖山系内塑城景，外融生态，推进城景融合发展。

规划策略二：组团产城融合

连通东西强化南北（海沙路、兴业路、旗海路、正屿路、溪北大道、清溪南路等）重要交通走廊，融入沿海区域大通道；落实 228 国道、S315 省道、上三高速连接线，落实区域交通枢纽，构建三门快速环路，促进带状组团城市联动发展；

规划策略三：东聚中塑西优

优化总体功能布局，西部提升优化城镇传统生活及产业，中部优化核心空间格局，塑造三门城市新核心，东部集聚人气及优质产业平台，发挥枢纽门户集聚效应，打造沪甬台合作示范区。

规划策略四：联动一江两岸

以大湖塘-枫坑塘-溪北生态保育区联动，老城-溪北片区联动，滨海新城-头岙区块联动，实现珠游溪一江两岸联动发展，拓展核心腹地，升城市能级,塑造品质空间。

第94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带、三区”空间结构。

(1) 一核：三江口城市新核心

围绕三江口片区，通过退二优二，退二进三，联动行政文化中心，产创服务中心，生态休闲中心，提升城镇能级，塑造三江口城市新核心。

(2) 两带：珠游溪核心功能发展带、清溪城乡田园发展带

南部依托珠游溪，集聚产业、商务、文化、行政、居住等核心城镇功能，联系各功能版块形成核心功能发展纽带。北部依托清溪，挖掘新兴产业、生态田园、魅力乡村发展潜力，促进城乡融合打造城乡田园发展带。

(3) 三区：西部城区、三门核心城区、滨海新城片区

依托老城及传统产业进行提升打造西部城区，中部加强东西南北交通及要

素联系塑造三门未来核心城区，东部依托港湾优势积极融入沪甬台发展走廊打造滨海新城片区。

第95条 用地布局优化

用地布局特色：

(1) 采用精明增长、适度规模的发展战略，推动南北融合，东西联动。

沿朱游溪一江两岸联动发展态势，重点强化三江口片区打造，突出核心联动组团。以自然山体为生态核心，廊道渗透，功能组团环绕发展，强调城、景融合互动的发展模式。

(2) 结合功能空间结构引导，有序布局优化土地利用。强调功能混合，促进居住、就业、公共服务等不同功能的用地相融合，及用地内部垂直方向的功能混合，营造富有活力的城市氛围。

第四节 用途分区

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内进一步细分为7类二级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以及交通枢纽区。

第96条 居住功能区

居住生活区以十五分钟生活圈为基本单元，以城市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规划中心城区居住生活区面积约10.92平方公里，占片区开发边界面积的41.7%。

第97条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规划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区面积约2.57平方公里，占片区开发边界面积的9.8%。

第98条 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规划中心城区商业商务区面积约1.26平方公里，占片区开发边界面积的4.8%。

第99条 工业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规划中心城区工业发展区面积约 9.90 平方公里，占片区开发边界面积 37.8%。

第100条 物流仓储区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设施产业为主导功能，规划中心城区物流仓储区面积约 0.11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 0.4%。

第101条 绿地休闲区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导功能，包括城市结构性生态绿廊、重要城市公园等。规划中心城区绿地休闲区面积约 1.28 平方公里，占片区开发边界面积的 4.9%。

第五节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

第102条 绿地系统

1、规划原则

水绿结合，基于中心城区的自然生态环境，绿地应当尽可能与河网水系相结合，有助于保护水生生态环境；空间连续，绿地的空间连续性能够发挥生态廊道的作用，滨水绿带是生态廊道的有效形式；便捷可达，绿地的便捷可达有助于提升绿地的社会效益，公共绿地的带状连续形态为此提供了可能性。

2、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两带、双片多园”的绿地系统结构。其中“一心”为由中心城区多个组团围合的山体生态绿心；“两带”为清溪和珠游溪的两条生态绿带；“双片”为中心城区内南北两个生态片区；“多园”为 7 处城市公园，7 处居住区公园。

第103条 绿线管控

划定县级城市公园、重要专类公园城市绿线范围。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

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104条 河网水系规划

中心城区主要河道包括市级河道海游港和县级河道珠游溪、亭旁溪、清溪、旗门港、园里溪。重点建设滨水特色景观带，治理河网水系，构筑中心城区内的蓝色通道，强化城市亲水性。

第105条 蓝线管控

中心城区蓝线划分为一类水域、二类水域。一类水域指市级以上重要水域；二类水域指县级河道、小（一）型水库、除一类水域外的其它水源地及其它重要河道、湖泊。规划对一、二类水域划定城市蓝线。城市蓝线采用“岸线+蓝线”的划定方式。岸线为规划临水线；蓝线为水域管理范围线。岸线必须满足水域防洪排涝、交通运输、生态景观等相关功能要求。蓝线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确定。

第六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106条 发展目标与策略

1、极化交通枢纽

通过三门高铁北站等城市重要交通场站的建设，充分发挥交通枢纽综合运力，吸引人流、资金流向枢纽集聚，带动区域土地开发，加快功能极化，凸显核心功能价值。

2、增加对外通道

积极推动 S203 省道、上三高速东延线、甬台温铁路健跳支线、金台铁路健跳支线、沿海高铁、台金城际铁路等城市重要交通廊道的建设，加强中心城区与各乡镇及宁波、台州方向的区域交通联系。

3、强化组团联系

加强中心城区内的老城区、枫坑塘片区、大湖塘新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沙柳、站前区等诸多城市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组织打通多条组团间交通通道，构建组团快速环路。

4、改善交通节点

重点对老城区内重要道路线形及交通节点进行优化处理，大力缓解城区交通拥堵。

第107条 中心城区对外交通规划

1、公路

规划构建“两横四纵”的城市对外公路网。“两横”为上三高速公路东延线和S315省道-G228国道；“四纵”为沈海高速公路、S204省道、G228国道-S203省道和沿海高速（甬莞高速）。

2、铁路

预留沿海高速铁路线位及金台城际铁路线位通道，建设三门北站。

3、通用航空

于滨海新城规划二类通用机场，依托通用航空产业基地，推进特色航空小镇建设。主要服务客运行业，兼顾旅游行业、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等。

第108条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1. 规划目标

- (1) 连通东西：促进带状城市联动发展。
- (2) 强化南北：加强南北功能组团联系。

2. 道路系统

规划道路交通网络结构：构建“七横九纵”框架性城市干路网。其中“七横”为柳州路、清溪南路、三门湾大道、溪北大道、朝阳路、岭枫路、横一路；“九纵”为海桑线、西区大道、光明路、海沙路-滨海大道、交通路、兴业路、旗海路、金鳞大道、正屿路。

第109条 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1. 规划原则

公交线路注重串联主要客流源点，公交站应设置在客流源点附近，尽可能减少客流点到公交站点的步行距离，提高公交吸引力。

2. 公交站场规划

规划形成枢纽站-首末站两级公交站场体系：枢纽站为三门县站站前枢纽站，客运中心枢纽站（远期建议搬迁至三门站），滨海三门医院枢纽站。

首末站为沙柳公交首末站、城北公交首末站、西岙公交首末站、马湖公交首末站、老三门医院公交首末站。

3. 公交线网规划

规划三门县中心城区形成 9 条骨干公交线路，线路总里程 126.3 公里。其中包括 3 条现状保留线路，4 条改线线路，以及 2 条新增线路。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110条 公共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三核、两心、多点”的中心城区公共中心体系。

“三核”：即位于三江口的行政文化商务核、三门老城综合服务核、以及位于滨海新城的公共服务核。

“二心”：即大湖塘片区和沙柳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

“多点”：即位于各居住区内部的居住区公共服务中心，部分居住区级公共设施依托上一层次公共设施不单独设置。

第111条 文化设施

完善高等级文化体育设施供给。强化文化馆、文化广场（公园）、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美术馆、艺术馆、展示馆、科技馆、纪念馆、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传媒中心、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体系构建。重点建设成为三门县域公共文化展示的重要窗口。

以三门老城区为重点，充分挖掘三门滨海文化、佛教文化、农耕文化等传统文化资源，植入文化创意、自媒体等新兴文化功能，强化文化休闲场景构建，塑造特色文化街区，增强文化吸引力。

表16-1 三门县中心城区规划文化设施一览表

乡镇名称	设施名称	现状/规划	设施等级
海游街道	三门县文化馆	现状	县级
	三门县博物馆	现状	县级
	三门县传媒中心（三门县广播电视台）	现状	县级
	三门县图书馆	现状	县级
	三门县美术馆	规划	县级
	三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规划	县级
	三门县老年活动中心	规划	县级
	三门县文化广场（公园）	规划	县级
	三门县海游文化活动中心	规划	街道乡镇级
海润街道	三门县海润文化活动中心	规划	街道乡镇级
沙柳街道	三门县沙柳文化活动中心	规划	街道乡镇级

第112条 教育设施

结合城乡规划的用地功能调整，优先配套建设教育设施，使校网布局更加合理，提高建设标准。结合旧城改造、城乡土地整治等方式，调整与扩大教育设施用地，改善旧城区学校、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

强化优质教育资源引培，面向长三角加快引进一批优质资源，提升教育教学品质。

表16-2 三门县中心城区规划小学一览表

	学校名称	建议规模 (班)	备注
海游街道	三门县实验小学（一小）	24	现状保留，规模调整为24班
	三门县外国语小学（三小）	36	现状保留
	三门县海游中心小学（二小）	24	现状保留，规模调整为24班
	三门县心湖小学（四小）	48	原址扩建，由46班扩至48班
	海游马娄小学	24	原址扩建，由15班扩至24班；原海游街道松门小学并入
	三门县实验学校	36	现状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上叶小学	12	现状保留
	悬渚小学	24	现状保留
	三门县特殊教育学校	15	搬迁新建，由6班扩至15班
海润街道	海润中心小学	30	现状保留
	海润一小—01	24	规划新增
	海润一小—02	24	规划新增
	海润一小—03	24	规划新增
	金鳞湖实验学校	30	现状保留，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沙柳街道	三门县沙柳中心小学	18	现状保留
珠岙镇	三门县珠岙镇中心小学	24	现状保留

表16-3 三门县中心城区规划初中一览表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建议规模 (班)	备注
海游街道	初中	三门县海游初级中学	30	现状保留
	初中	三门县城关中学	30	现状保留
	初中	三门县初级中学	24	现状保留
	初中	三门县实验学校	30	现状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初中	南山初级中学	18	原址扩建；民办初中
海润街道	初中	海润一中—01	48	规划新增
	初中	金鳞湖实验中学（初中）	36	现状保留；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沙柳街道	初中	三门县沙柳初级中学	18	搬迁新建，由9班扩至18班

表 三门县中心城区规划高中一览表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建议规模 (班)	备注
海游街道	普高	浙江省三门中学	66	现状保留
	普高	浙江省三门第二高级中学	51	现状保留
海润街道	普高	金鳞湖实验学校（高中）	24	规划新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普高	三门启超中学	24	现状保留；民办高中

第113条 体育设施

整合现有资源，优化特色空间，面向区域不同人群，配置多元化的体育设施。重点建设三门县体育活动中心。积极完善海游、海润、沙柳街道级体育设施配套建设，发展健康乐活运动体验。

表16-4 三门县中心城区规划体育设施一览表

乡镇名称	设施名称	现状/规划	设施等级
海游街道	三门县体育馆	现状	县级
海游街道	三门县体育活动中心（含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规划	县级
海游街道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规划	街道乡镇级
海润街道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规划	街道乡镇级
沙柳街道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规划	街道乡镇级

第114条 医疗卫生设施

提升质量-推动优质医疗养老资源精准下沉。接轨国内一流标准，推进优质医疗养老资源均衡配置。深化与国内、省内、市内优质三级医院、养老机构的合作，按照“精准下沉、精准提升”的要求，强化浙东脑科中心、重点学科、名医工作室的建设，力争在人才培养、诊疗技术、科研成果等方面不断突破。积

极发挥医共体牵头医院的带头作用，推进分院模块化培训工作，推进牵头医院同分院门急诊与住院服务均质化，构建更为完善的整合型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以健康步道、健康公园、健康广场、健康小屋等建设为重点，推进三门中心城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

表16-5 三门县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一览表

乡镇名称	设施名称	现状/规划	建议床位数(床)	设施等级
海游街道	三门县人民医院	现状扩建	500	县级
	三门县中医院	规划	——	县级
	三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现状扩建	50	县级
	三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状	——	县级
	三门县医疗急救中心 (结合三门县人民医院设置)	现状	——	县级
	三门康宁医院	现状	50	县级
	三门君同骨伤医院	现状	100	县级
	三门弘景康复医院	现状	50	县级
海润街道	海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状扩建	30	街道/乡镇级
	三门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现状	680	县级
	三门康卫医院/康卫护理院	现状	50	县级
沙柳街道	海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状	30	街道/乡镇级
	沙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状扩建	30	街道/乡镇级
珠岙镇	珠岙镇中心卫生院	现状扩建	20	街道/乡镇级

第115条 社区生活圈

以完善普惠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保障，全面满足各类需求，构建“5分钟-10分钟-15分钟生活圈”新型公共服务体系。

5分钟生活圈。以成年人步行5分钟可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为原则划分的范围，是保障老人、幼儿及其他居民生活所需的最基本圈层。主要配置文化活动室、运动健身场地、托班、幼儿园、便利店等设施，可选配医养工作站、社区服务站，共享书房等设施。

10分钟生活圈。以成年人步行10分钟可满足其基础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为原则划分的范围，是满足儿童及其他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基础圈层。主要配置文化活动站、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小学、农贸市场、超市等设施，可选配社区多功能厅、社区老年幸福学堂、技工培训工作坊等设施。

15 分钟生活圈。以成年人步行 15 分钟可满足其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为原则划分的范围，是满足青少年及其他居民文化教育、日常生活等需求的初级圈层。主要配置文化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机构、司法所、派出所、初中、商业综合体等设施，可选配文化艺术作坊、创意市集、全天候养鱼托管点等设施。

第116条 橙线

划定县级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卫生设施，以及高中用地橙线管控范围。城市橙线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用地保障，确需修改橙线的，应综合考虑服务半径合理、设施规模平衡等原则。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安全防灾

第117条 供水

需水量预测：预测三门县中心城区近期最高日需水量约 10 万吨/日，远期最高日需水量 12.5 万吨/日。

水厂布局：规划保留城南水厂，关停老沙柳水厂，新建沙柳水厂（5 万 m³/d）和一处工业水厂。。

水源规划：规划城南水厂水源为亭旁溪地下水，新沙柳水厂水源为清溪水库、大岙田水库。

第118条 排水

污水量预测：预测三门县中心城区近期最高日污水量约 8 万吨/日，远期最高日污水量 10.6 万吨/日。

污水厂布局：现状已经建成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4 万吨/日），规划扩建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6 万吨/日，远期规模为 8 万吨/日，远期处理污水量还包括珠岙镇和亭旁镇的污水。沙柳污水处理站远期改为污水泵站。

排水体制：原则上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污水集中输送至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就近排内河。

第119条 电力

电量及负荷预测：预测三门县中心城区近期全社会用电量为 12.7 亿 kWh，最大负荷为 214.47MW；远期全社会用电量为 18.0 亿 kWh，最大负荷为 339.68MW。

电源规划：规划三门县中心城区南部龙母山风电一座。

500kV 电网规划：宁海至三门核电 500KV 线路。

220kV 电网设施规划：规划保留 1 座 220KV 变电站悬渚变。

110kV 电网设施规划：规划保留 3 座 110KV 变电站-三门变、上叶变、金鳞变，新建 4 座 110KV 变电站-城北变、正屿变、岭枫变、南岙变。

第120条 通信

通信局所规划：保留现有局所。滨海新城设置通信用地两处，用于安排通信主干机房、云计算中心机房、有线电视分中心机房等公用通信设施以及邮政局所。城市西区新建一处电信主干机房，采用占地型。

滨海新城设置广电网络公司中心机房一处，采用占地型，安排于金鳞湖北侧通信用地内。

大湖塘区块设置邮政支局一处，采用附设式，滨海新城设置邮政局所两处，结合通信设施用地建设或采用附设式。沙柳邮政代办所改为邮政所。在城区设置“E 邮站”。

通信网络规划：建成环形主干通信网络，并向 5G 等先进网络过渡。

第121条 燃气

用气量预测：三门县中心城区近期用气量约 4500-5500 万方/年，远期用气量约 7300-8600 万方/年。

气源规划：中心城区气源近期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远期气源均采用长输管道天然气。

输配管网规划：采用中压一级输配系统，管道沿道路环状布置。

第122条 环卫

垃圾量预测：预测三门县近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0 吨/天、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80m³/天；远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0 吨/天、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85m³/天。

垃圾综合处理站规划：规划近期保留海润街道垃圾综合处理站，处理能力

为 10 吨/天。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规划保留城南垃圾中转站、西区垃圾中转站、枫坑垃圾中转站 3 座垃圾转运站；迁建沙柳街道转运站。

第123条 防洪排涝

规划将中心城区防洪划分为两大片区：以滨海新城为主的东部片，以海游主城、清溪新城为主的西部片。按照两大片区的特点，分别进行防洪工程布局。其中东部片区北临旗门港，中部为正屿港，南临海游港，直接面临台风正面袭击，规划应提高其防洪标准；西部片位于峡谷地，不受台风正面袭击，海潮经过海游港、清溪后，危害强度相对减弱。

第124条 抗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三门县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

第125条 消防

规划将城市划分为四个消防责任区，老城与城西片、大湖塘与枫坑塘片、滨海新城片、沙柳片，铁路站场片消防站与亭旁镇联建共享。共规划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3 座，小型普通消防站 2 座。

第126条 人防

本次规划将三门中心城区划分为七个防护片，分别为西区、老城、大湖塘、枫坑塘、滨海新城、铁路站场和沙柳七个防护片。在老城片启动建设三门县城人防指挥工程，在滨海新城选址建设三门县城预备指挥工程或防护区级指挥工程。规划战时急救医院 1 个，救护站 3~4 个。

第127条 地质灾害

三门县中心城区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2 个，均为突发性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2 个，包括海游黄埠突——石岩突发性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海游马家山——下山丘陵坡地突发性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总面积 2.12 平方公里。

第128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

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加强对危险源科研、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的管理。将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工厂、仓库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预留一定地应急用地。科学划定危险源安全防护距离和缓冲范围。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第129条 黄线

划定中心城区重要供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环卫设施、交通设施的城市黄线范围。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修正)及相关专业设计规范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最小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或设施,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130条 规划目标

通过旧区提升、新区发展,差异化引导全县地下空间发展。构建“地上地下一体化、功能复合多元化、地下步行网络化、空间环境人性化”的地下空间体系。

第131条 地下空间总体布局

规划结合城市各级公共中心、轨道交通和大型综合体建设,综合部署地下空间系统,形成“两主、一副、三节点”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结构。

“两主”:即老城区商业中心和太湖塘商业中心。

“一副”:即枫坑塘有机更新副中心。

“三节点”:分别是沿海高铁站节点、滨海新城节点、沙柳节点。

第132条 地下空间利用

坚持立体分层开发,统筹括浅层(0~10米)、次浅层(-10~30米)、深层(-30米以下)3个深度,加强以城市重点功能区为节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吗，规划期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浅层和次浅层为主，深层作为战略储备资源进行预留。根据地下空间开发功能复合程度的不同，分为简单功能、混合功能、综合功能三个层次。

第十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133条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

中心城区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县级文物保护点 15 处。规划通过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实现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具体措施包括：

表16-6 三门县中心城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理位置	时代	类型
祁家祁宅		海润街道王家村	清、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悬渚俞氏家庙				
三门宗祠群	祁家祁氏宗祠	海游街道祁家村	清	古建筑
	王家王氏宗祠	海游街道王家村	清	古建筑
	路上周周氏宗祠	沙柳街道路上周村	清	古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造成影响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表16-7 三门县中心城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理位置	时代	类别
罗适墓	海游街道马家山村东南大坟山上	宋	古墓葬
青萍桥	海游街道城东村石羊溪中断	清光绪二十年(1894)	古建筑
天后宫	海游街道城东村马家山麓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	古建筑
章亮徽墓	海游街道城南村北部	清宣统三年(1911)	古墓葬
太尉庙	海游街道丹峰路门前潭边	清道光	古建筑
广润寺千佛楼	海游街道瑞云山南麓	清	古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理位置	时代	类别
	三门中学校舍内		
文北巷 29 号龚氏民居	沙柳街道沙柳村中部 文北巷 29 号	清光绪二年 (1876 年)	古建筑
西方庵	沙柳街道淡竹岙村蟠龙山麓	清乾隆二十三年 (1758 年)	古建筑
倪廉墓	沙柳街道南亭村狮子山半山上	宋	古墓葬
悬渚俞公家庙	海游街道悬渚村中部	清康熙	古建筑
下谢谢氏上宗祠	海游街道下谢村西部	清	古建筑
后林陈氏宗祠	海润街道后林村中部	清	古建筑
葫芦岙叶氏宗祠	海润街道葫芦岙村东南部	清	古建筑
潺徐氏宗祠	海润街道潺岙村中部	清嘉庆十年 (1805 年)	古建筑
前郭灵康庙	海游街道前郭村东部	宋、清	古建筑
下岙周奚家宅院	海游街道下岙周村中部	清-民国	古建筑
上枫坑陈氏宗祠	海润街道上枫坑村中部	清	古建筑
青叶叶氏宗祠	沙柳街道青叶村中部	清康熙元年 (1661 年)	古建筑
路下周周氏宗祠	沙柳街道路下周村东南部	清	古建筑
蒋如琮故居	海游街道善岙蒋村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表16-8 三门县中心城区县级文物保护点一览表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理位置	时代	类别
前王赵施邵家庙	沙柳街道前王村东部	清	古建筑
湘山兴隆庙	海游街道湘山村中部	清嘉庆	古建筑
鲍家鲍氏宗祠	海润街道鲍家村北部	清	古建筑
里岱阜奚氏宗祠	海游街道岱阜里村中部	清	古建筑
外岱阜楼氏宗祠	海游街道外岱阜村西部	清	古建筑
奚家岙奚氏宗祠	海游街道奚家岙村中部	清	古建筑
下谢谢氏下宗祠	海游街道下谢村东北部	清	古建筑
下岙周奚氏宗祠	海游街道小坑村 下岙周自然村东南部	清道光	古建筑
桥外王王氏宗祠	海游街道小坑村桥外王 自然村中部	清	古建筑
湘山叶氏宗祠	海游街道湘山村中部	1925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上黄黄氏宗祠	海游街道小坑村上黄 自然村东部	清宣统元年 (1909 年)	古建筑
上堂巷 43 号民居	海游街道丹峰村上堂巷 43 号	清	古建筑
坎头杨杨氏宗祠	沙柳街道坎头杨村东部	清	古建筑
华山陈氏宗祠	沙柳街道华山村东南部田野中	清道光二十六年 (1846 年)	古建筑
南亭倪氏宗祠	沙柳街道南亭村中部	清嘉庆十五年 (1810 年)	古建筑

第134条 紫线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限，

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定紫线。

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紫线 15 处，依法依规加强紫线管控。

表16-9 三门县中心城区城市紫线一览表

名称	紫线范围（平方米）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范围
罗适墓	100.00	1051.36
三门天后宫	816.89	4030.36
青萍桥	117.20	1360.31
章亮徽墓	180.68	519.50
太尉庙	3752.52	5336.10
广润寺千佛楼	311.02	1388.70
灵康庙	463.73	2267.46
叶氏宗祠	642.66	2978.78
陈氏宗祠	572.46	2930.68
湘山兴隆寺	242.46	1009.93
悬渚俞氏家庙	887.79	2935.33
祁家祁宅	1507.38	4412.42
祁家祁氏宗祠	455.60	5606.88
王家王氏宗祠	502.72	2578.72
上堂巷 43 号民居	1295.34	7754.51
罗适墓	100.00	1051.36
合计	11848.45	46161.04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风貌设计引导

1. 中心城区总体景观结构

规划构建“两带三片三廊”“六点一核一心”的总体城市景观格局。

两带：珠游溪生态景观带+清溪生态景观带。

三片：北部生态本底片、南部生态本底片、东部港湾湿地田园片。

三廊：依托公园、水系、景观交通共同构建城市生态联络走廊，强化两带三片联系。

六点：行政文化风貌节点、现代产业风貌节点、生态休闲风貌节点、沙柳田园生活风貌节点、老城人文风貌节点、滨海新城风貌节点。

一核：打造三江口公共景观核，联合行政文化风貌节点、现代产业风貌节点、生态休闲风貌节点共同打造围绕三江口的核心公共景观，提升城市标志空

间形象。

一心：营造城市绿心，以将军山、马家山、大平山、杨梅山、高畈山、笔架山、乌龟山为资源本底，打造中心城区核心生态城市绿心。

2. 总体城市设计风貌分区指引

规划塑造“六大风貌主题片区”。

(1) 记忆海游人文复兴/老城风貌区

优化老城空间，推进城市更新与存量用地提升，完善配套公服设施与公园绿地公共空间体系，加强文化、商业、休闲等功能复合，具有特色的空间打造，维护老城空间尺度，营造高品质空间，形成具有多元记忆场所，活力复兴的老城特色风貌区。

(2) 魅力湖塘创享三江/核心风貌区

整合现状空间资源，推进片区产业迭代提升，提升城市综合形象。统筹打造一江两岸空间，提升生态多样性与景观风貌。注重人本化街区空间尺度塑造，形成行政文化、产业创新、商务商业、品质人居、生态人文多元一体的高能级城市公共核心，展现魅力湖塘创享三江新风貌。

(3) 智造生活品质新城/滨海风貌区

依托枢纽集聚效应，打造高品质未来智慧生活社区空间，智能制造产业平台，形成产城融合的滨海新城风貌。

(4) 未来产业智造蓝湾/产业风貌区

体现未来城市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特色，优化片区生态空间格局，实现生态与生产融合，塑造产业服务完善，产业能级提升，体现未来先进性的滨海产业特色风貌空间。

(5) 清溪绿谷田园城居/沙柳风貌区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完善交通出行体系及公共服务生活配套，提升清溪两岸生态空间及公共景观空间品质，打造体现滨溪田园特色，具有幸福感的人居绿谷风貌。

(6) 产业绿谷山水宜居/产城风貌区

推进片区产业提升，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产业空间，人居空间，生态

景观空间融合，打造体现山水城市宜居、都市产业绿谷形象的现代产城融合风貌区。

3. 开发高度强度指引

(1) 高层集群指引

大湖塘核心风貌区，打造高层标志性建筑集群，形成一级城市形象中心；
滨海新城片区，三门湾大道、金鳞大道交叉口，打造高层节点建筑集群，形成二级城市形象中心；

(2) 开发强度分区指引

总体形成低、中、高三类开发强度分区；

低强度开发区：主要位于临水临山的开发地块，严格控制建筑高度，避免与滨水、山地景观生态空间形成强烈反差。一般建筑高度控制在 24-30m 以下；

中强度开发区：针对承担较多产业、生活、商服功能的地块，生产性产业建筑高度控制在 24m 以下，创新服务、研发孵化等类型产业功能建筑高度控制在 48m 以下，生活类建筑高度控制在 54m 以下，商业商务服务型建筑高度控制在 60-80m 以下，文化公共服务类建筑高度控制在 45m 以下；

高强度开发区：针对区位重要具有特色的城市空间地块，采取高密度或者高层集群的方式打造高强度街区空间，位于海游老城片区的高强度开发地块，一般建筑高度控制在 36m 以下，特殊标志建筑高度可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 60m；位于大湖塘片区及滨海新城片区的高强度开发地块，一般建筑高度 60-90m，局部标志性建筑高度可适当提升至 120-150m。

4. 特色要素空间管控指引

(1) 一带：滨溪生态人文休闲带

重点依托珠游溪至正屿港之间的水通道，优化两岸空间生态多样性与景观多样性，完善慢行步道体系，休闲游憩、大众体育、全龄体验、文化参与等服务设施，形成高生态价值，强空间体验，具有特色展现活力的大众归属感生态人文休闲带。

(2) 五轴：

滨海新城门户轴线：结合下屿山、滨海湿地资源，依托三门湾大道、滨纬

二路城市轴线，打造体现未来生活、现代产业、滨海景观特色的门户形象。

金鳞大道景观轴线：依托金鳞大道，提升沿线产业形象，优化景观界面，形成区域性的景观大道。

城市公共服务轴线：依托湫水大道、滨海大道，打造城市公共服务中轴，展现行政文化、品质生活、商业活力。

新老融合风情轴线：依托人民路、环城东路、工业大道，形成连续城市界面，提升沿线空间景观品质，展现海游老城至大湖塘核心，集传统人文风情、现代城市魅力、产城创新特色一体的新老融合风情轴。

■ **山水产城融合轴线：**依托光明路打造三门西部门户轴线，体现山水人居特色与生态绿谷形象。

(3) 多点：重点管控主要临城山地景观视点，强化生态保育与山地特色；结合城市公共绿地空间控制，形成重要地面开敞空间视点，保障视点开放性，注重周边空间尺度优化，建筑风貌及绿化景观特色塑造。

第十七章 规划传导落实

第135条 上位规划落实

严格落实浙江省及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引导及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对三门的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以及国土空间格局引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确保规划期内各项约束性指标均符合上级下达任务要求；深化细化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并明确相关管控规则。

第136条 下位规划传导

以行政边界为基础，构建“约束性指标管理、空间控制线的边界管控”的刚性传导体系。通过指标传导、底线传导以及策略结构、名录管理、规则标准等其他强制性内容，向下位规划传导相关要求。

下位规划应当维护国土开发利用秩序、健全规划体系、严格土地用途管制，衔接分区规划，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基本控制线边界坐标，促进全域自然资源有序保护和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第137条 专项规划传导

专项规划应在本规划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对本规划提出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深化、细化，不得违背本规划强制性内容（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同时，各类专项规划应将本规划中相应的专项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并符合本规划指标管控要求。

第十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138条 深化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机制

在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底线的基础上，根据空间主导功能，细化确定用途管制要求。分类制定细化不同用途分区的准入条件、开发强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第139条 深化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战略，明确县域近期发展策略，有序安排规划近期建设计划。按照民生优先、市政基础设施优先，兼顾产业平台发展，衔接“十四五”规划，分类分级排定重大设施、民生工程、重大产业投资、乡村振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

第140条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与指标动态供给制度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结合体检、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建立建设用地指标供给全流程、长时段监控体系，以“用途分区总图+建设用地规模”为导向，强化用地指标年度监控与质量检测，对乡镇（街道）用地绩效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达到要求可在下一个年度内正常给予指标，若未达到要求则在下一个年度内进行警告并对周期指标进行缩减，若下一个年度内仍未见优化提升，则将缩减指标腾挪至其他成效明显乡镇（街道）。

第141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平台

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支撑下，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预警、评估以及公众服

务提供信息化支撑。

以数字化平台为抓手，通过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规划全周期管理，整合构建规划编制、规划审查、规划实施、规划监督、规划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将评估、监督、修改工作纳入常态化、阶段化、规范化的工作体系，创新规划编制与动态调整模式，紧密衔接规划、建设、管理过程。

第142条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使用遥感卫星、航空摄影、无人机等对地观测技术与地面调查相结合，及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建设用地、基本农田、森林等各类用地的规模和图斑，提高国土空间动态监管、绩效评估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和刚性约束。提高行政管理人員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实施规划的自觉性。加强指标评估，作为政府和职能部门离任审计的重要标准。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确保规划实施的合法性，确保制定规划实施政策的合法性，确保开发保护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建立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发挥区域优势，明确目标，框定考核范围，设置底线考核指标，理性推进规划实施。

。

规划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项	单位	指标属性	层级	现状指标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空间底线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301.69	301.69	301.69
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0.91	≤0.84	≤0.84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96.57	96.57	96.57
4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105.26	106.21	108.09
5		建设用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116.02	120.52	129.52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88.04	90.41	95.13
7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全域	49.32	48.28	48.28
8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68.27	68.27	68.27
9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	约束性	全域	≥35	≥35	≥35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预期性	全域	137	≥137	≥137
11		地下水水位	米	建议性	全域	5.58	5.58	5.58
1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	建议性	全域	/	/	/
13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建议性	全域	/	/	/
14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	全域	100.00	100.00	100.00
15	空间结构与效率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全域、中心城区	37.95 (15.75)	41.6 (18)	46.67 (20.18)
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全域	53.48	58.00	65.15
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中心城区	234.27 (180.96)	213.64 (170)	135.19 (160.28)
1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42	≥1.1	≥1.5
19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35	≥2	≥3
20		轨道交通站点800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	建议性	中心城区	0.00	0.00	0.00

21		都市圈 1 小时人口覆盖率	%	建议性	全域	42.00	≥42	≥42
22		每万元 GDP 水耗	立方米	预期性	全域	33.20	30.00	26.00
23		每万元 GDP 地耗	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42.00	25.00	16.00
24	空间品质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2.00	≥60	≥90
25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6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50.40	≥50	≥50
27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全域	60.00	62.00	65.00
2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全域	3.70	4.00	5.00
29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72	1.50	2.60
3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4	≥5	≥10
31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75.00	90.00
32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	分钟	建议性	中心城区	20.00	20.00	20.00
33		降雨就地消纳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30.00	70.00
34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00.00	100.00	100.00
3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全域	≥90	100.00	100.00

附表 2：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比例
1	生态保护区		301.63	20.01
2	生态控制区		168.44	11.17
3	农田保护区		102.78	6.82
4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60.24	4.00
		城镇弹性发展区	1.68	0.11
		特别用途区	0	0.00
	小计		61.92	4.11
5	乡村发展区		575.13	38.15
6	海洋发展区	渔业用海区	84.35	5.59
		交通运输用海区	62	4.11
		工矿通信用海区	19.72	1.31
		游憩用海区	71.89	4.77
		特殊用海区	0	0.00
	海洋预留区	24.75	1.64	
小计		262.71	17.42	
7	其他保护利用区		35.08	2.33
总计			1507.69	100.00

附表 3：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3.1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类别名称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变化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105.26	6.98	108.09	7.17	2.83
园地		99.94	6.63	91.52	6.07	-8.42
林地		566.39	37.57	561.52	37.24	-4.87
草地		6.42	0.43	5.70	0.38	-0.72
湿地		68.27	4.53	68.27	4.53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90	0.66	9.42	0.62	-0.48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48.59	3.22	61.92	4.11	13.33
	村庄	39.46	2.62	33.21	2.20	-6.2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2.73	1.51	29.09	1.93	6.36
其他建设用地		5.24	0.35	5.30	0.35	0.06
陆地水域		136.43	9.04	134.93	8.95	-1.50
其他土地		9.29	0.61	8.95	0.59	-0.34
陆域小计		1117.92	74.15	1117.92	74.15	0.00
海域		389.77	25.85	389.77	25.85	0.00
总计		1507.69	100.00	1507.69	100.00	0.00

附表 4：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优化表

4.1 自然保护地名录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保护地类型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级别 (国家级/省级)
自然公园	三门湫水山省级森林公园	三门县	11.9	省级

4.2 重要能源矿产保障区名录表

单位：平方公里

名称	位置	面积	保障要求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沿海建筑用石料矿	健跳镇	49.92	以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为主要模式，按照“可利用矿地最大化、需治理面积最小化”的要求，有序投放建筑用石料采矿权

4.3 村庄分类指引表

所属乡镇	村庄类型	集聚建设类	整治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海游街道	村庄数量	5	1	2	10	0
	村庄名称	港溪村,后郭村,前郭村,善岙蒋村,善岙杨村	下谢村	小坑村,悬渚村	城北村,城西村,港北村,金叶村,上坑村,石岩村,松门村,下坑村,湘山村,祥和村	
海润街道	村庄数量	7	3	2	1	2
	村庄名称	滨海村,潺岙村,陈家村,上枫坑村,头岙村,下枫坑村,叶家村	孙家村,王家村,园里村	祁家村,涛头村	晏站村	后林村,西严村
沙柳街道	村庄数量	6	5	0	3	3
	村庄名称	船帮里村,道岸头村,坎头杨村,南亭村,旗门村,石马林村	流源村,曼岙村,书带看村,姚家村,云溪村		青叶村,沙柳村,溪头杨村	板樟山村,金板山村,下南山村
珠岙镇	村庄数量	14	5	3	5	7
	村庄名称	东谢村,独山村,枫马岭村,岭口村,梅坑村,桥下村,清湖村,桐岩李村,吴岙村,西陈村,仙人峡村,祥里村,语溪村,樟树下村	石马村,双楼村,溪东村,下洋村,珠萃屏村	娄坑村,香山,竹墩村	高枫村,胡周村,金湖洋村,坎头岙村,珠岙村	黄坦洋村,里洋村,岭里村,铺岩村,山岙村,双峰村,云涧村
亭旁镇	村庄数量	14	25	1	2	12

	村庄名称	<p>岙楼村, 坝头村, 湫水下叶村, 刘家村, 马村, 前楼村, 任家村, 上鲍村, 上蒋村, 邵上村, 邵下村, 石滩村, 下路朱村, 叶家庄村</p>	<p>岙王村, 板沸村, 韩家村, 何祝岙村, 金干村, 赖岙村, 梅里村, 陌更村, 南溪村, 芹溪村, 山根邵村, 山上杨村, 上卢村, 上模村, 狮岭村, 石头岙村, 铁场村, 王村村, 西山村, 下吴村, 项家山村, 小林山村, 叶家山村, 玉溪村, 中口堂村</p>	<p>枫头村</p>	<p>包家村, 杨家村</p>	<p>鳌岗村, 佃石村, 挂帘村, 葫芦田村, 界岙村, 坑坞村, 楼下郑村, 芦田山村, 彭赖村, 上下梅村, 下湾村, 座塘村</p>
健跳镇	村庄数量	10	23	3	3	0
	村庄名称	<p>岙口村, 大塘村, 东边村, 花市村, 刘塘墩村, 毛叶村, 毛张村, 七市村, 田岙村, 西郭村</p>	<p>繁荣村, 港源村, 后洋村, 蛟头村, 龙潭村, 龙溪村, 猫头村, 梅山村, 南塘村, 南野村, 平岗村, 琴江村, 三核村, 上陈村, 十八庄村, 双港村, 双宅村, 西边村, 西渡村, 下街村, 巡检司村, 岫岩村, 永盛村</p>	<p>小蒲村, 中街村, 珠港村</p>	<p>健农村, 健渔村, 上街村</p>	
横渡镇	村庄数量	3	4	4	1	1
	村庄名称	<p>白溪村, 铁强村, 小横渡村</p>	<p>坎下金村, 岭根陈村, 桥头村, 善见村</p>	<p>东屏村, 双林村, 岩下村, 岩下潘村</p>	<p>横渡村</p>	<p>王岐庄村</p>
浦坝港镇	村庄数量	20	32	3	5	0
	村庄名称	<p>方家村, 方罗村, 鹤井村, 佳岙村, 毛石源村, 浦坝村, 山场村, 山王港村, 泗淋塘村, 桃峙村, 圩岙村, 五支岙村, 西岑村, 下洋墩村, 新塘村, 沿江村, 渔家岙村, 渔西村, 长大山村, 长浦庄村</p>	<p>程家村, 赤坎村, 蜆下村, 大域村, 丁山脚村, 高东村, 古松村, 河里村, 金家峙村, 金司田村, 坑林村, 两头塘村, 六村村, 龙坑村, 罗石村, 茂林村, 梅岙村, 庙屿村, 蒲岙村, 钳口村, 上道头村, 双墩村, 塔坑村, 滩南村,</p>	<p>观海村, 前山村, 仙岩村</p>	<p>东浦村, 三角塘村, 泗淋村, 西浦村, 小雄村</p>	

			五小柱村,武曲村,西里村,下道头村,小岭下村,洋底村,永安村,郑畔村			
花桥镇	村庄数量	3	7	2	5	0
	村庄名称	连下村,联谊村,吴都村	关头村,金山村,蒲峰村,上潘村,上旺村,舒岐村,芝岙村	东岙村,下岙村	花桥村,两头门村,上宅村,寺前村,下羊毛村	
蛇蟠乡	村庄数量	0	3	0	1	0
	村庄名称		山后村,山前村,小蛇村		黄泥洞村	

村庄分级指引表所属乡镇	村庄级别	一般村	中心村
海游街道	村庄数量	2	6
	村庄名称	港溪村、下谢村	后郭村、前郭村、善岙蒋村、善岙杨村、小坑村、悬渚村
海润街道	村庄数量	5	7
	村庄名称	陈家村、上枫坑村、孙家村、下枫坑村、叶家村	滨海村、潺岙村、祁家村、涛头村、头岙村、王家村、园里村
沙柳街道	村庄数量	6	5
	村庄名称	流源村、曼岙村、南亭村、旗门村、书带看村、姚家村	船帮里村、道岸头村、坎头杨村、石马林村、云溪村
珠岙镇	村庄数量	15	7
	村庄名称	东谢村、独山村、枫马岭村、娄坑村、梅坑村、桥下村、清湖村、石马村、双楼村、仙人峡村、香山村、祥里村、语溪村、珠萃屏村、竹墩村	岭口村、桐岩李村、吴岙村、西陈村、溪东村、下洋村、樟树下村
亭旁镇	村庄数量	32	8
	村庄名称	岙王村、坝头村、韩家村、何祝岙村、枳头村、湫水下叶村、金干村、赖岙村、马村、梅里村、陌更村、南溪村、前楼村、芹溪村、山根邵村、山上杨村、上鲍村、上蒋村、上卢村、上模村、邵下村、狮岭村、石头岙村、王村村、西山村、下吴村、项家山村、小林山村、叶家山村、叶家庄村、玉溪村、中口堂村	岙楼村、板沸村、刘家村、任家村、邵上村、石滩村、铁场村、下路朱村
健跳镇	村庄数量	28	8

	村庄名称	大塘村、后洋村、蛟头村、刘塘墩村、龙潭村、龙溪村、猫头村、毛叶村、毛张村、梅山村、南塘村、平岗村、琴江村、三核村、上陈村、十八庄村、双港村、双宅村、田岙村、西渡村、西郭村、下街村、小蒲村、巡检司村、岫岩村、永盛村、中街村、珠港村	岙口村、东边村、繁荣村、港源村、花市村、南野村、七市村、西边村
横渡镇	村庄数量	8	3
	村庄名称	东屏村、坎下金村、岭根陈村、善见村、双林村、铁强村、岩下村、岩下潘村	白溪村、桥头村、小横渡村
浦坝港镇	村庄数量	39	16
	村庄名称	赤坎村、方家村、方罗村、高东村、古松村、观海村、河里村、佳岙村、金家峙村、金司田村、坑林村、两头塘村、六村村、龙坑村、毛石源村、茂林村、庙屿村、蒲岙村、浦坝村、钳口村、山王港村、双墩村、泗淋塘村、塔坑村、滩南村、圩岙村、五小柱村、五支岙村、武曲村、西里村、下洋墩村、小岭下村、新塘村、洋底村、渔家岙村、渔西村、长大山村、长浦庄村、郑畔村	程家村、蜆下村、大域村、丁山脚村、鹤井村、罗石村、梅岙村、前山村、山场村、上道头村、桃峙村、西岑村、下道头村、仙岩村、沿江村、永安村
花桥镇	村庄数量	9	3
	村庄名称	东岙村、金山村、连下村、联谊村、上潘村、上旺村、舒岐村、下岙村、芝岙村	关头村、蒲峰村、吴都村
蛇蟠乡	村庄数量	1	2
	村庄名称	小蛇村	山后村、山前村

附表 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表

5.1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上位规划下达指标	105.26	106.21	108.09	96.57
本次规划落实指标	105.26	106.21	108.09	96.57
海游街道	4.96	4.14	3	4.1
海润街道	2.79	2.5	2	2.4
沙柳街道	5.37	5.4	5.5	5.02
珠岙镇	9.38	9.4	9.59	8.16
亭旁镇	18.77	19.1	19.5	17.02
健跳镇	23.28	23.5	24.5	21.65
浦坝港镇	25.28	26	27	24.59
横渡镇	8.94	9.2	9.5	7.76
花桥镇	6.05	6.5	7	5.56
蛇蟠乡	0.44	0.47	0.5	0.31
合计	105.26	106.21	108.09	96.57

5.2 林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基期年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上位规划下达指标	566.39	564.77	561.52
本次规划落实指标	566.39	564.77	561.52
海游街道	44.77	44.7	44.5
海润街道	53.66	53.55	53.4
沙柳街道	26.44	26.42	26.4
珠岙镇	58.76	58.65	57.85
亭旁镇	85.55	85.52	85.5
健跳镇	73.49	73.35	73.19
浦坝港镇	94.9	94.8	94.57
横渡镇	89.93	89.1	87.49
花桥镇	37.49	37.33	37.33
蛇蟠乡	1.4	1.35	1.29
合计	566.39	564.77	561.52

5.3 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平方米

行政区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上位规划下达指标	116.02	88.05	234.27	129.52	95.13
本次规划落实指标	116.02	88.05	234.27	129.52	95.13

5.4 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亿立方米、%

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用水总量	湿地面积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上位规划下达指标	301.67	0.84	68.27	100
本次规划落实指标	301.67	0.84	68.27	100
合计	301.67	0.84	68.27	100

附表 6：近期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规模 (面积、长度等)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位置	备注
1	交通设施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	改扩建	省级	123.76	47.12		未批
2	交通设施	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三门联络线	新建	省级	161.33	152.82		2022年已批
3	交通设施	S203鄞州至玉环公路三门园里至临海龙岙段工程	新建	省级	127.33	109.97		未批
4	交通设施	S204余姚至温岭公路三门麻岙岭至临海汇溪段改建工程(原214省道)	新建	省级	91.13	76.67		未批
5	水利设施	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	新建	省级	176.43	172		2018年已批
6	水利设施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	新建	省级	56.81	32.48		2020年已批
7	能源设施	三门县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省级	172.58	171.24		未批
8	能源设施	台州滨海变500kv	新建	省级	4.61	4.6		未批
9	交通设施	台州1号公路(三门段)	新建	市级	195.99	88.11		
10	交通设施	北岸大道	改扩建	县级	3.52	2.83		
11	交通设施	大尖山隧道	新建	县级	16.35	10.29		
12	交通设施	疏港公路	改扩建	县级	44.87	11.53		
13	交通设施	四好公路	改扩建	县级	11.34	7.7		
14	水利设施	大湖塘排涝泵站扩排工程	新建	县级	0.33	0.1		
15	水利设施	海游港水环境提升工程	新建	县级	22.36	17.72		
16	公共服务设施	三门县湮浦水厂扩建工程	改扩建	县级	5.77	4.69		
17	公共服务设施	三门县沙柳水厂新建工程	新建	县级	4.51	4.51		
18	公共服务设施	三门县桥头水厂新建工程	新建	县级	0.5	0.5		
19	公共服务设施	海游街道上叶小学扩建	改扩建	县级	1.11	0.77		
20	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幼儿园	改扩建	县级	0.52	0.52		

21	公共服务设施	六款实验幼儿园新建工程	新建	县级	1.23	1.23		
22	公共服务设施	蛇蟠乡污水处理站	新建	县级	0.9	0.01		
23	能源设施	三门1#	新建	县级	1	0.99		
24	能源设施	三门县储能站	新建	县级	4.08	0.1		
25	能源设施	中石化甬台温成品油管道及配套油库工程5#外田湾阀室	改扩建	县级	0.01	0.01		
26	能源设施	110kv永丰变	新建	县级	0.5	0.5		
27	能源设施	110kv正屿变	新建	县级	0.5	0.5		
28	能源设施	近期110kv连心变	新建	县级	0.5	0.45		2020已批
29	能源设施	近期220kv六敖变	新建	县级	1.3	1.3		
30	能源设施	储备110kv大周变	新建	县级	0.5	0.5		
31	能源设施	储备110kv工业变	新建	县级	0.5	0.5		
32	能源设施	储备110kv李岙变	新建	县级	0.5	0.5		
33	能源设施	储备110kv平岩变	新建	县级	0.5	0.5		
34	能源设施	储备110kv洋市变	新建	县级	0.5	0.14		
35	能源设施	远景110kv浮门变	新建	县级	0.59	0.36		
36	能源设施	远景110kv沙柳变	新建	县级	0.5	0.5		
37	能源设施	远景110kv邵家变	新建	县级	0.5	0.5		
38	能源设施	远景110kv涛头变	新建	县级	0.5	0.5		
39	能源设施	远景220kv新区变	新建	县级	1.25	1.25		
40	能源设施	远期110kv岭枫变	新建	县级	0.43	0.43		
41	能源设施	远期110kv南岙变	新建	县级	0.5	0.5		
42	能源设施	远期110kv浦镇变	新建	县级	0.5	0.49		
43	能源设施	远期220kv浦坝变	新建	县级	1.25	1.25		
44	交通设施	道路拓宽	改扩建	乡镇级	0.52	0.52		
45	交通设施	花桥道路	改扩建	乡镇级	0.67	0.66		
46	交通设施	沙柳交通驿站	新建	乡镇级	0.06	0.06		
47	交通设施	亭旁道路	新建	乡镇级	0.48	0.48		
48	交通设施	环城东路(市心大道至丹邱寺)	改扩建	乡镇级	1.73	1.03		
49	公共服务设施	花桥幼儿园	新建	乡镇级	0.92	0.41		
50	公共服务设施	花桥宜养综合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改建	乡镇级	0.67	0		

51	公共服务设施	东岙村村级事务中心(公共服务)	改建	乡镇级	0.21	0.01		
52	公共服务设施	蒲峰村村级事务中心(公共服务)	改建	乡镇级	0.12	0.12		
53	公共服务设施	花桥古桥文化广场(公共服务)	改扩建	乡镇级	0.26	0.18		
54	公共服务设施	下岙康养中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改扩建	乡镇级	0.5	0.36		
55	公共服务设施	研学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改扩建	乡镇级	0.9	0.22		
56	乡村振兴	海润街道共富工坊	新建	乡镇级	2.61	2.22		
57	乡村振兴	白连山生态观光平台(商服用地)	新建	乡镇级	0.65	0.65		
58	乡村振兴	花桥商住	新建	乡镇级	1.1	1.1		
59	乡村振兴	花桥镇旅游集散中心(商服用地)	改扩建	乡镇级	0.54	0.33		
60	乡村振兴	花桥镇农业产业园(商服用地)	改扩建	乡镇级	3.15	0.2		
61	乡村振兴	太子山农旅观光园(商服用地)	新建	乡镇级	2.71	2.69		
62	乡村振兴	蛭蛭文化科普馆(商服用地)	改扩建	乡镇级	0.72	0.55		
63	乡村振兴	银山庄园(商服用地)	改扩建	乡镇级	0.68	0.23		
64	乡村振兴	连下村蛭苗交易市场(商服用地)	改扩建	乡镇级	0.26	0.15		
65	乡村振兴	朝阳洞风景区(特殊用地)	改扩建	乡镇级	0.27	0.04		
66	乡村振兴	精进寺(特殊用地)	改扩建	乡镇级	0.64	0.5		
67	乡村振兴	昆奈耶寺	改扩建	乡镇级	8.3	5.04		
68	乡村振兴	沙柳公墓	新建	乡镇级	0.87	0.87		
69	乡村振兴	松门公墓	新建	乡镇级	0.2	0.2		

附表 7：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街道、乡镇	备注
历史人文资源	历史文化名村	东屏村	省级	横渡镇	第六批
		高枫村	省级	珠岙镇	第六批
	传统村落	东屏村	国家级	横渡镇	中国传统村落
		岩下村	国家级	横渡镇	中国传统村落

	祁家村	省级	海润街道	
	板樟山村	省级	沙柳街道	
	金板山村	省级	沙柳街道	
	下南山村	省级	沙柳街道	
	南溪村	省级	亭旁镇	
	包家村	省级	亭旁镇	
	赖岙村	省级	亭旁镇	
	杨家村	省级	亭旁镇	
	后陈村	省级	浦坝港镇	
	珠岙村	省级	珠岙镇	
	竹墩村	省级	珠岙镇	
	香山村	省级	珠岙镇	
	桥头村	省级	横渡镇	
	王岐庄村	省级	横渡镇	
	黄泥洞村	省级	蛇蟠乡	
	山前村	省级	蛇蟠乡	
文物保护单位	三门宗祠群 (悬渚俞氏家庙)	省级	海游街道	
	三门宗祠群 (吴岙吴氏宗祠)	省级	珠岙镇	
	三门宗祠群 (娄坑俞氏家庙)	省级	珠岙镇	
	三门宗祠群 (香山汪氏宗祠)	省级	珠岙镇	
	三门宗祠群 (石马郑氏宗祠)	省级	珠岙镇	
	亭旁起义旧址 (亭山小学旧址)	省级	亭旁镇	
	亭旁起义旧址 (包子聪旧宅)	省级	亭旁镇	
	亭旁起义旧址 (包氏宗祠)	省级	亭旁镇	
	三门宗祠群 (任家任氏宗祠)	省级	亭旁镇	
	三门宗祠群 (杨家杨氏宗祠)	省级	亭旁镇	
	义丰路160号民居	省级	亭旁镇	
	祁家祁宅	省级	海润街道	
	三门宗祠群 (祁家祁氏宗祠)	省级	海润街道	
	三门宗祠群 (王家王氏宗祠)	省级	海润街道	

东屏陈氏亚魁第	省级	横渡镇	
健跳所城遗址	省级	健跳镇	
蒲西巡检司城	省级	健跳镇	
仙岩洞摩崖石刻	省级	浦坝港镇	
三门宗祠群 (路上周周氏宗祠)	省级	沙柳街道	
罗适墓	县级	海游街道	
青萍桥	县级	海游街道	
天后宫	县级	海游街道	
章亮徽墓	县级	海游街道	
太尉庙	县级	海游街道	
广润寺千佛楼	县级	海游街道	
前郭灵康庙	县级	海游街道	
下谢谢氏上宗祠	县级	海游街道	
下岙周奚家宅院·奚 建华民居	县级	海游街道	
下岙周奚家宅院·奚 拥星民居	县级	海游街道	
下岙周奚家宅院·奚 基成民居	县级	海游街道	
蒋如琮故居	县级	海游街道	
后林陈氏宗祠	县级	海润街道	
葫芦岙叶氏宗祠	县级	海润街道	
潺岙徐氏宗祠	县级	海润街道	
上枫坑陈氏宗祠	县级	海润街道	
龚家宅院	县级	沙柳街道	
西方庵	县级	沙柳街道	
倪廉墓	县级	沙柳街道	
青叶叶氏宗祠	县级	沙柳街道	
路下周周氏宗祠	县级	沙柳街道	
俞稳墓	县级	珠岙镇	
坎头张郑宗祠	县级	珠岙镇	
樟树下郑氏家庙	县级	珠岙镇	
珠萃屏郑氏宗祠	县级	珠岙镇	
高枳郑氏宗祠	县级	珠岙镇	
多宝讲寺	县级	珠岙镇	
前楼楼氏宗祠	县级	亭旁镇	

	忝楼楼氏宗祠	县级	亭旁镇	
	任家任老三宅院	县级	亭旁镇	
	亭旁城隍庙旧址	县级	亭旁镇	
	上鲍鲍氏宗祠	县级	亭旁镇	
	石滩卢氏宗祠	县级	亭旁镇	
	郑家郑氏宗祠	县级	亭旁镇	
	西山梅氏宗祠	县级	亭旁镇	
	湫水下叶叶氏宗祠	县级	亭旁镇	
	邵下邵氏宗祠	县级	亭旁镇	
	梅坑杨杨氏宗祠	县级	亭旁镇	
	双桂书院	县级	健跳镇	
	登云桥	县级	健跳镇	
	小蒲林奉宣墓	县级	健跳镇	
	戚继光去思碑	县级	健跳镇	
	高湾山烽火台	县级	健跳镇	
	忝口吴氏宗祠	县级	健跳镇	
	东屏陈氏宗祠	县级	横渡镇	
	花桥	县级	花桥镇	
	五龙殿	县级	花桥镇	
	朝阳洞石造像	县级	花桥镇	
	碧云庵	县级	浦坝港镇	
	黄泥洞石屋古村落	县级	蛇蟠乡	
文物保护单位	上堂巷43号民居		海游街道	
	湘山叶氏宗祠		海游街道	
	湘山兴隆庙		海游街道	
	下谢谢氏下宗祠		海游街道	
	下忝周奚氏宗祠		海游街道	
	桥外王王氏宗祠		海游街道	
	奚家忝奚氏宗祠		海游街道	
	里岱阜奚氏宗祠		海游街道	
	外岱阜楼氏宗祠		海游街道	
	上黄黄氏宗祠		海游街道	
	鲍家鲍氏宗祠		海润街道	
	前王赵施邵家庙		沙柳街道	

坎头杨杨氏宗祠		沙柳街道	
华山陈氏宗祠		沙柳街道	
南亭倪氏宗祠		沙柳街道	
溪下麻氏宗祠		珠岙镇	
铺里潘氏宗祠		珠岙镇	
铺里麻氏宗祠		珠岙镇	
吴霁山夫妇墓		珠岙镇	
后畝郑氏宗祠		珠岙镇	
黄罗郑氏宗祠		珠岙镇	
青里岙郑氏宗祠		珠岙镇	
小桐岩“衣香履迹” 摩崖石刻		珠岙镇	
黎公奭墓		亭旁镇	
上卢卢氏宗祠		亭旁镇	
任大冶墓		亭旁镇	
包超然旧居		亭旁镇	
上蒋蒋氏宗祠		亭旁镇	
刘氏家庙（原古华中 学）		亭旁镇	
小林山中旨堂		亭旁镇	
上任郑郑氏宗祠		亭旁镇	
下吴吴氏宗祠		亭旁镇	
赖岙赖氏宗祠			
尖坑山“别有天地” 石刻		健跳镇	
健跳街八角水井		亭旁镇	
横山洞摩崖石刻		健跳镇	
古安住寺石刻		健跳镇	
小横渡佛号石柱		健跳镇	
上国观光枋		横渡镇	
寺前精进寺		花桥镇	
铁场庙		花桥镇	
蒲峰蒲山庙		花桥镇	
后陈陈仲民民居		浦坝港镇	
后陈陈正慧民居		浦坝港镇	
仙岩黄公之墓牌坊		浦坝港镇	

	上董齐云庵石刻		浦坝港镇	
	山场柯氏宗祠		浦坝港镇	
	塔坑陈氏民居		浦坝港镇	
历史建筑	第一道地		横渡镇	
	老屋道地		横渡镇	
	上道地		横渡镇	
	门前田道地		横渡镇	
	下新屋道地		横渡镇	
	罗氏宗祠		横渡镇	
	岩下石龙门大院		横渡镇	
	岩下石坦道地		横渡镇	
	岩下义门道地		横渡镇	
	岩下柏树脚道地		横渡镇	
	小横渡何氏宗祠		横渡镇	
	小桐岩郑氏宗祠		珠岙镇	
	祁家祁氏宗祠		海润街道	
	善岙蒋蒋氏宗祠		海游街道	
	下谢谢氏宗祠		海游街道	
	吴都东充寺		花桥镇	
	东岙村民居		花桥镇	
	沙柳杨生泰民居		沙柳街道	
	道岸头叶氏宗祠		沙柳街道	
	板樟山叶氏宗祠		沙柳街道	
	项家山梅氏宗祠		亭旁镇	
	上鲍鲍氏宗祠		亭旁镇	
	邵上当境庙		亭旁镇	
	刘开悦故居		亭旁镇	
	南岙陈陈氏宗祠		浦坝港镇	
	非物质文化 遗产	农历二十四节气 (三门祭冬)	世界级 国家级	三门县
花桥龙灯		省级	花桥镇	传统舞蹈
杨家板龙		省级	亭旁镇	传统舞蹈
三门石窗艺术		省级	蛇蟠乡	传统美术
高枳古亭抬阁		省级	珠岙镇	民俗

		海游六兽	省级	海游街道	传统戏剧
		上鲍布袋木偶戏	省级	亭旁镇	传统戏剧
		缠足苦	省级	亭旁镇	传统舞蹈
		小坑七星拳	省级	海游街道	传统体育、游艺 与杂技
		三门平调	省级	海游街道	传统戏剧
		三门讨小海习俗	省级	横渡镇	民俗
		小蜜蜂	省级	亭旁镇	传统舞蹈

附表 8：中心城区布局优化表

8.1 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用途分区表

单位：公顷、%

用途分区		面积	比例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1092.42	41.7%
	综合服务区	256.69	9.8%
	商业商务区	126.33	4.8%
	工业发展区	989.59	37.8%
	物流仓储区	11.42	0.4%
	绿地休闲区	127.76	4.9%
	交通枢纽区	15.18	0.6%
	战略预留区	0.00	0.0%

8.2 中心城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单位：公顷、%、平方米

编号	类别名称		面积		占中心城区比重		人均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居住用地		623.55	847.30	20.79%	28.25%	50.52	48.27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36.25	41.91	5.81%	1.40%	14.12	2.39
3		科研用地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4		文化用地	6.40	10.28	0.00%	0.34%	0.00	0.59
5		教育用地	93.81	98.41	0.00%	3.28%	0.00	5.61
6		体育用地	16.23	23.68	0.00%	0.79%	0.00	1.35
7		医疗卫生用地	16.11	13.13	0.00%	0.44%	0.00	0.75
8		社会福利用地	2.08	0.74	0.00%	0.02%	0.00	0.04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49.22	122.80	1.64%	4.09%	3.99	7.00
10	工业用地		567.02	735.39	18.91%	24.52%	45.94	41.90
11	仓储用地		0.03	7.98	0.00%	0.27%	0.00	0.45
12	城镇道路用地		193.09	1.75	6.44%	0.06%	15.64	0.10
13	交通场站用地		15.39	16.46	0.51%	0.55%	1.25	0.94
14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3.91	0.00%	0.13%	0.00	0.22
15	公用设施用地		4.39	6.36	0.15%	0.21%	0.36	0.36
1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32.72	134.77	3.00%	4.49%	7.30	7.68
17		防护绿地	55.48	81.32	0.00%	2.71%	0.00	4.63
18		广场用地	1.88	7.58	0.00%	0.25%	0.00	0.43
19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空闲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城市、建制镇范围(201、202)内的其他用地		10.99	0.00	0.37%	0.00%	0.89	0.00
22	村庄建设用地区		436.53	2.42	14.56%	0.08%	35.37	0.14
2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16.40	503.82	7.22%	16.80%	17.53	28.70
24	其他建设用地区		58.52	6.48	1.95%	0.22%	4.74	0.37
25	农用地		219.12	107.86	7.31%	3.60%	17.75	6.15
26	陆地水域		289.30	216.49	9.65%	7.22%	23.44	12.33
27	其他土地		51.20	8.21	1.71%	0.27%	4.15	0.47

附表 9：无居民海岛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行政 辖区	面积	主导用途	备注
1	三门湾田湾岛群	三门县	海岛总面积为 2842377.4m ²	一般保护型岛群。严格限制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地形地貌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持岸线自然属性和景观。开发建设活动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旅游和养殖利用的强度，严禁污染物直接排海，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由六敖长屿、灶窝山岛、田湾岛、六敖竹屿、老鼠屿、满山岛、大龙鳞屿、小龙鳞屿、小满山岛、大龙匕岛、下万山岛、三牙岛、东牙岛、西牙岛、唾沫星岛、鳖鱼礁、下万东岛组成
2	三门龙山岛群北部亚群	三门县	海岛总面积为 17681.8 m ²	一般保护型岛群。所在海域是三门东部滩涂湿地，已划入海洋生态红线区内，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的相关保护要求。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由外海小山礁、小獭头山礁、青山屿、黄岩礁岛组成
3	三门龙山岛群中部亚群		海岛总面积为 365509.3 m ²	一般保护型岛群。小狗山岛和木杓屿所在海域是三门东部滩涂湿地，已划入海洋生态红线区内，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的相关保护要求。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其余海岛在实施海岛景观、三门东部滩涂湿地和岸线自然属性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发展渔业养殖、海岛农林业等功能。禁止实施可能改变岸线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保持岸线自然属性和景观。开发建设活动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旅游和养殖利用的强度，严禁污染物直接排海，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由小狗山岛、木杓屿、健跳小礁、长山岛、龙洞礁、长山东岛组成
4	三门龙山岛群东部亚群		海岛总面积为 24283.0 m ²	一般保护型岛群。地处水路交通要道，在保护海岛景观和岸线自然属性的基础上，因通航需要可设置灯塔，现主要发展方向为保留类。	由点灯屿、杨礁、健跳大礁、奶儿岛组成
5	三门龙山岛群南部亚群		海岛总面积为 3110.0 m ²	一般保护型岛群。严格限制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海岸原始景观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建设活动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旅游和养殖利用的强度，严禁污染物直接排海，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由外鲨屿、里鲨屿、黄茅拦礁、长毛虫岛、长拦嘴岛、小鲨岛、四牛岛、小牛山嘴岛、粟米礁岛组成
…	三门湮浦东岸		海岛总面积为	一般保护型岛群。严格限制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海岸原始景观的开	由干屿、小干屿岛、中央礁、湮浦虾屿、黄金屿、小

	岛群	140602.6 m ² ,	发建设活动。开发建设活动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旅游和养殖利用的强度,严禁污染物直接排海,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冬瓜山屿、冬瓜籽岛、印得礁、小被山屿、冬瓜花礁、上韭屿、下韭礁、钳嘴头礁、大被山岛、大被山尾岛、黑卵石岛、蟹钳嘴岛、牛粪团礁、牛嘴头岛组成
	三门五子岛岛群	海岛总面积为 747942.8 m ²	一般保护型岛群。重点保护青土豆屿、踏道岛、干山岛、燕坤山岛等42个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海岛,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滨海旅游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资源;加强实施海岸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持岸线自然属性和景观。开发建设活动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旅游和养殖利用的强度,严禁污染物直接排海,保护海岛及周 边海域生态环境。	由鸡笼山屿、猫头山屿、赖孵礁、小踏道岛、八亩田礁、吞斗屿、平礁、长口舌屿、踏道岛、猪头山屿、干山岛、小牛衣礁、丁桩屿、西三礁、龙塘山岛、小丁桩礁、小燕岛、龙矿礁、大燕礁、碎末岛、沿赤中三礁、龙塘礁、东三礁、沿赤龙尾礁、龙背礁、龙头屿、燕坤山岛、青土豆屿、青土豆上岛、青土豆中岛、青土豆下岛、门头礁、门头里岛、门头外岛、吞斗浪花岛、小丘岛、沿赤馒头礁、西三礁北岛、碎末北岛、鸭头岛、沿赤豆腐岩岛、下龙角岛、上龙角岛组成
	三门浦坝港岛群	海岛总面积为 53490.0 m ²	一般保护型岛群。严格限制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地形地貌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护岸线的自然属性和景观。开发建设活动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旅游和养殖利用的强度,严禁污染物直接排海,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由穿仓山屿、网屿、羊峙屿组成
	三门沿赤东岸岛群北部亚群	海岛总面积为 2778.2m ²	一般保护型岛群。严格限制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海岸原始景观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占用岸线围填海,保持岸线原生态或开放式利用。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省级重点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国防建设安排,适度发展港口航运和临港产业。利用海岛应尽量减少对海 岛环境的破坏,注重海岛水土防治,严禁污染物直接排海,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由金浜口屿、下馒头礁、坟湾岛组成
	三门沿赤东岸岛群中部亚群	海岛总面积为 172559.8 m ²	一般保护型岛群。严格限制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 海岸原始景观的开发建设 活动。禁止占用岸线围填 海,保持岸线原生态或开 放式利用。根据国家重大 建设项目、省级重点项 目、公共基础设施、公益 事业 和国防建设安排,适度发 展港口 航运和临港产业。 利用海岛应尽量减少对海 岛环境的破坏,注重海岛 水土防治,严禁污染物直 接排海, 保护海岛及周 边 海域生态环境。	由两另—礁、两另二礁、鲞礁、青峙山岛、下马山礁、牛口礁、牛舌岛、桩头屿、里牛栏岛、外牛栏岛、里牛栏北岛、里牛栏南岛、牛尾岛、小鸡嘴屿、小鸡山岛、木鱼山屿、小蟹岛、蟹山屿岛组成

三门沿赤东岸岛群东南部亚群	海岛总面积为6272376.5m ²	一般保护型岛群。在未有明确开发方向之前，暂作为保留类，维持海岛生态系统现状。扩塘山可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和现代农渔业，严格控制旅游强度和养殖容量，严格保护所在海域海洋生物及其生态系统。	由黄岩尾礁、黄岩屿、上铺蓬礁、大木杓礁、泥礁、六头屿、大鸡岛、悬五屿、五峙山屿、断坝五峙礁、铁墩礁、钓鱼礁、沿赤小门头礁、南礁、豆腐渣山屿、东豆屿、西豆礁、小铁砖礁、大铁砖礁、下铺蓬礁、云斗屿、泗淋乌礁、扩塘山岛组成
三门泽山岛群	海岛总面积为753924.8m ²	特殊保护型岛群。对岛群内全部海岛实行重点保护。实行保护优先的总体方针，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海岛自然景观，保持岸线自然属性。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炸岩炸礁、实体坝连岛及其他可能造成海岛生态系统破坏及海岸地形地貌改进行为；加强对受损海岛生态系统的整治与修复。严格控制旅游强度和养殖容量，严格保护所在海域海洋生物及其生态系统。	由东泽岛、口门礁、北泽岛、哨门礁、泗淋马鞍山屿、西泽岛、南泽岛、小靠背礁、大靠背礁、小北泽岛、小靠背东岛、三眼礁、小拷贝礁岛组成

附表 10：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区域	实施时序
1	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省级	海游街道、海润街道、亭旁镇、横渡镇	2022-2025年
2	绿色矿山建设	其头山绿色矿山建设	省级	健跳镇	2020-2025年
3	海岸线生态修复	海塘安澜工程	省级	三门县	2020-2035年

附表 11：乡镇规划导引

乡镇名称	海游街道		
主体功能	城镇化优势地区	目标定位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3.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92.97%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平方公里)	4.10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3.0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11.91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44.45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0.12
自然岸线保有量	——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 标率 (%)	100.00
公园绿地、广场步 行 5 分钟覆盖率 (%)	100.00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8.35

乡镇名称	海润街道		
主体功能	城镇化优势地区	目标定位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5.3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80.16%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平方公里)	2.40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2.0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35.38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53.37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5.78
自然岸线保有量	——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 标率 (%)	100.00
公园绿地、广场步 行 5 分钟覆盖率 (%)	100.00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6.26

乡镇名称	沙柳街道		
主体功能	城镇化潜力地区	目标定位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7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2.06%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平方公里)	5.02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5.5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1.8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26.40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1.59
自然岸线保有量	——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 标率 (%)	100.00
公园绿地、广场步 行 5 分钟覆盖率 (%)	100.00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8.76

乡镇名称	健跳镇		
主体功能	城镇化潜力地区	目标定位	县域副中心，临港产业 城，海洋经济示范区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6.0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6.71%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平方公里)	21.65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24.5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18.06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73.10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25.25
自然岸线保有量	——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 标率 (%)	100.00
公园绿地、广场步 行 5 分钟覆盖率 (%)	90.00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4.59

乡镇名称	浦坝港镇		
------	------	--	--

主体功能	城镇化潜力地区	目标定位	县域副中心，沿海工业城，智能制造新高地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9.5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9.44%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平方公里)	24.59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27.0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21.76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94.57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26.56
自然岸线保有量	——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	100.0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90.00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4.64

乡镇名称	珠岙镇		
主体功能	农产品主产区	目标定位	西部门户，橡胶产业特色小镇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8.15%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平方公里)	8.16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9.5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4.79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57.85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0.00
自然岸线保有量	——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	100.0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90.00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8.20

乡镇名称	亭旁镇		
------	-----	--	--

主体功能	农产品主产区	目标定位	“红绿蓝古”文旅特色小镇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9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1.95%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平方公里)	17.02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19.5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34.44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85.50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0.00
自然岸线保有量	——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	100.0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90.00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7.68

乡镇名称	横渡镇		
主体功能	重点生态地区	目标定位	森林康养、山海文旅特色小镇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3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35.96%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平方公里)	7.76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9.5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45.44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87.49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0.46
自然岸线保有量	——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	100.0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90.00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8.50

乡镇名称	花桥镇		
------	------------	--	--

主体功能	生态经济地区	目标定位	海上田园、创意文旅特色小镇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0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9.16%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平方公里)	5.56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7.0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12.70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37.33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4.21
自然岸线保有量	——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	100.0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90.00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8.50

乡镇名称	蛇蟠乡		
主体功能	生态经济地区	目标定位	浙东海岛文旅特色小镇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4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7.04%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平方公里)	0.31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0.5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0.04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1.29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4.30
自然岸线保有量	——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	100.0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90.00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5.31